



# 孤軍第一卷第十一期要目

國會的時期近了！

公啟

非法集會與非法議決！三種救濟法都窮了！國會中斷設之無據！護法討賊與改

我國關稅問題

公準

關稅加徵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綴一塵  
佛二海

短

一 國人對日本大震災應取的態度

壽康

二 臨城劫案與鐵路

九威

三 六一事件與內河航行權

一奉

四 江浙的和平運動算是成功了嗎

靈光

五 爲東京被殺之朝鮮人一哭

允威

威海衛收回問題

允

黎明(短篇小說)

靈光

二十日從軍紀(紀實小說)

二一

阿彌陀佛

第一卷  
第十一期

民國十二年九月

南京圖書館藏

孤軍第一卷第七期要目

武人干政(慎候遺稿) 公壽 敢康

建造新中國的唯一的路 公壽 敢康

評吳佩孚——評孫中山——兩 公壽 敢康

不足靠兩不應靠——結合民衆—— 公壽 敢康

澄清選舉——改造國會——堂堂的 公壽 敢康

大路 公壽 敢康

「平庸政治」與「偉人政治」 公壽 敢康

短評 公壽 敢康

(一)三種模型的偽自治 公壽 敢康

(二)西南各省的新團結 公壽 敢康

(三)讀駐滬海軍宣言 公壽 敢康

來件 公壽 敢康

湖南實行自治的怪狀 公壽 敢康

廣東縣自治制的批評 公壽 敢康

不堪回首的福建自治 公壽 敢康

阿爾陀佛 公壽 敢康

孤軍第一卷第九期合刊「五九

紀念」要目

五九紀念 公實 敢實

論否認二十一條并收因旅大租地 公實 敢實

中日問題的根本解決 公實 敢實

將來的日美戰爭與中國 公實 敢實

中日外交小史 公實 敢實

二十一條之今昔 公實 敢實

日本人士對於最近中日問題的論 公實 敢實

調 公實 敢實

日本及日本人 公實 敢實

(一)天皇政治與元老政治 公實 敢實

(二)「薩關」的海軍與「長閩」的陸 公實 敢實

軍 公實 敢實

(三)資本化的日本 公實 敢實

(四)軍國主義的日本教育 公實 敢實

(五)解剖台上的日本男女 公實 敢實

(六)穿上木屐和脫下木屐的日本 公實 敢實

人 公實 敢實

(七)支那浪人 公實 敢實

留別日本(詩) 公實 敢實

銀躑躅(小說) 公實 敢實

痛飲黃龍(小說) 公實 敢實

白川之咽聲(獨幕劇) 公實 敢實

阿爾陀佛 公實 敢實

恬得

九清

肅清

壽康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壽康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允中

# 孤軍第一卷第十一期要目

國會的死期近了！

非法集會與非法議決——三種救濟法都窮了——國會

中斷說之無據——護法討賊與改造

我國關稅問題

關稅加徵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裁釐加稅雜談

短評

一 國人對日本大震災應取的態度

二 臨城劫案與護路

三 六一事件與內河航行權

公 啟

公 準

劫 塵

佛 海

壽 康

尤 臧

一 卒

四 江浙的和平運動算是成功了嗎

五 爲東京被殺之朝鮮人一哭

威海衛收回問題

黎明(短篇小說)

二十日從軍紀(紀實小說)

阿彌陀佛

靈光

允臧

允臧

靈光

攝一

# 國會的死期近了

公 敢

非法集會與非法議決——三種救濟方法均無望了——國會中斷說之無據——護  
法討賊與改選

自法統恢復以來，國中一部人士——我們也在內——狼盼望這顛沛流離十年辛苦的國會議員們能夠有點慚愧；對於「制憲」「大選」兩事，拿出良心，振作精神，趕速辦好；使約法上的重要機關和國家的根本大法，能夠成立。我們固然曉得：國內的戰爭，不爲着這憲法成立，合法總統選出，便能終熄；不過這兩事成功以後，一般國民，都有個明白的客觀的標準，做前進的指標。「法」與「非法」之分，界限劃然。天下共曉。無論對內，對外，都還「名正言順」；無論平和，戰爭，都有一定路徑。這樣的，纔能把政府和國民，內政和外交，打成一氣。所謂統一，裁兵，和平，發達，纔有希望。然而我們這種痴想，這種願望，隨着國會開會的進行，漸漸的消失，到了現在，幾乎達到零點了。這不消我們細說，諸君一迴顧年來國會的行徑，便自了然。

前事不論，此次法統恢復以後，國會議員們，佔了全國唯一的合法機關，負着完成十載未竟的憲

南京圖書館藏

法的責任。他們還是渾然噩然，悠哉游哉，缺席的缺席，搗亂的搗亂。有的已經到會了，備不出席，就在「休息室」裏，講條件；有的簡直跑到「傍聽席」，說閒話。既然領了歲費，而憲法會議還要每次領取廿元的「出席費」；此外還有甚麼「冰炭敬」，「黨費」，「運動費」，「補還前欠」，「大選票價」；最近連出席常會，也要甚麼「維持費」；總而言之，他們在應得歲費之外，每一舉動，都得格外給錢；這些議員們，除了錢以外，還曉得甚麼叫做「責任」，甚麼叫做「廉恥」；這些事，暫且擱開一邊。

現在我們把且說這番直系驅黎，演出種種怪劇；甚麼公民團請願，軍警索餉，罷崗，軍警長官辭職，劫車，迫辭，奪印，已經辭了職的閣員，忽然跑回北京，自稱起攝政來。對於這些叠出不窮，無法無天的事實，國會議員們，取怎樣的態度呢？他們開了一個「兩院會合會」，因人數不足，改開「談話會」。『談話會』中間，『馬驤』登台發言，略謂：「值此時局危急之秋，應用快刀斬亂麻方法處之。（便是不講法律的意思）如就法律說，鄙人有三疑點：（一）解釋任期問題，是否為憲法會議之職權？（二）辭職問題，是否為大總統選舉會之職權？（三）解職問題，法律並無明文規定，應用何種手續？均有詳細研究之必要。（既然曉得有三疑點，有研究之必要，何以偏不研究？）惟今日所急宜解決者，對於黎元洪出京後所發表之非法命令，不能不設法制止。（惟有這一點，應該制止，其餘

種種非法，都可不必制止。故本席提議：仍恢復大會，表決：「大總統黎元洪，六月十三日離職出京，應即依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自十三日起，黎元洪所發命令，概不生效。」

（馬驥誠不愧為急先鋒）主席問：「馬議員之提議，有無附議者？」（裝腔作態）附議者二百餘人。

（同聲吶喊響應）主席遂宣告改開大會，以馬議員之提議附表決。（再裝腔作態）……起立者三百五十四人，（再，同聲吶喊響應）多數（得了）遂散會。（見六月廿日申報）——這樣的，他們照着預定的聯絡，用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糊裏糊塗地解決了。因此，遂引起一部議員的反對，宣布會合院的十大違法，其要點如次：（一）民國法規，無會合會之名目。（二）大總統辭職，須開大總統選舉會解決之。（三）未足總統選舉會及憲法會議之人數，改開談話會，談話會對外不能有所表示。（四）乘旁聽人完全退席，秘密議決，不能公開。（五）議員除名，須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議長辭職，須總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可決，總統自不能以最低限之過半數行之。（六）總統辭職原屬國會職權，應由兩院各別開會行之，無據之會合會，係破壞兩院制。（七）總統出京，不能認為離職；軍警流氓，圍宅騷擾，乃妨害公務罪，不能作為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之解釋。（八）國務院無總理，閣員復經免職，不能攝行總統職務。（九）總統辭職，未經總統選舉會解

決會合會爲非法之機關，又安能宣告他機關之無效。(十)會合會並印信而無之，何謂依法組織。——以上關於兩院會合會在法律上無根據一點，又經北京晨報記者淵泉明白指摘，並痛駁議員藍公武的辯護。(見六月念五日前後的晨報)所以關於這一點，無須我們再絮說了。其餘各點，輕重不一，我們亦無須爲之一一剖釋並評價，徒亂讀者的注意。我們以爲那天的兩院會合會，無論其爲合法與否，而在國會裏面發生那樣破壞國憲的事實，倘國會不能出而糾正，國會便應負其責任。

怎麼說呢？那天的兩院會合會所引用的法律明文是：

「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總統代之；副總統同時缺位時，以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大總統選舉法第五條第二項)

把這條文和這番直系逐黎的事實，對照一下，我們且檢查看，是否可以適用本條？

北京議員，既然引用本條，在他們的解釋，當然把黎元洪認爲本條所謂「大總統」，把高凌霨等認爲本條所謂「國務院」，他們以爲在事實上，黎元洪走了，便是「大總統因故不能執行職務」了，所以「國務院」便是高凌霨們，當然「攝行其職務」。所以他們適用本條，是毫無錯誤的。但是他



們所根據的事實只有事實的半面；還有半面，便是：「黎元洪的走，是高凌霨們把他趕走的。」這一個事實——這一個全國皆知環球皆知的事實，有了耳目口鼻的議員斷不許其妝雙做啞的。最大事實，他們完全無視了。

我們試把這一個明顯的事實，適用在本條裏面，那麼，本條便變做：

「大總統因「國務院把他趕走」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國務院攝行其職務。」

若還他們這樣適用法律，是正當的；若還中華民國的憲法——大總統選舉法便是憲法的一部分——可以這樣適用，那麼，凡是做中華民國國務院的，無論何時，只要有力量——都可隨意把大總統趕走，同時援據這一條條文，攝行大總統職務，這一條條文是怎樣一個東西呢？這一條，是為着國務院造反的時候，恐怕沒有法律可據，特地替他預備着用的。若還「副總統」趕走大總統的時候，不消說，當然也可以為是適用。

唉！這一班議員，到底有沒有耳目口鼻？這一班議員的頭腦，到底有沒有異狀？

吳景濂

唉！馬驥

唉！

藍公武

唉！

駱繼漢

唉！

起立贊求此說的三百五十四個議員

這樣適用法律，這不是破法，是甚麼？——這無須我們多費筆墨了。「哀莫大於心死」，這些議員的心，早已死了；罪莫大於叛國，這樣破壞憲法的行爲，謂非叛國而何？唯是，這個破法叛國的責任，還是在國會身上呢？或在這三百五十四個議員身上——這一層，不可以不明白剖析。

若照北派議員們的主張，那天兩院會合會，完全是合法的；那麼，那天「會合會」的行動，便是國會的行動。那麼，這個破法叛國的責任，便是在國會身上。

若照南下議員的主張，那天兩院會合會，是非法集會。那麼，那天會合會的行動，不外是國會裏面一部議員的行動，所以這些議員應直接負責。然而自我們看來，在國會裏面，發生了這樣非法的舉動，國會本身，應負有糾正這樣非法舉動的責任，同時對於高凌霨馮玉祥們這種破法叛國的行爲，亦負有護法討賊的責任。若是國會假作痴聾，不出而糾正——（正式議決否認會合會的行動）——與護法，那便是國會本身，甘心破法了。——至南下議員們的宣言，我們也只能認做議員個人的行爲，不能認爲國會的行動，因爲未達法定人數故。

總之，此次兩院會合會議決承認攝政一事，乃以非法集會而其議決的內容，亦爲非法。全國唯一

的合法機關，自行蹂躪法律，一至於此，長此不悛，而欲責望國民以擁護國會，那真是說夢話了。

北京國會，既已鬧到這步田地，我們試再檢查一下，還有救濟的法子沒有？

救濟的方法，最正當最簡單的，當然應由主持正義的議員們就院內奮鬥，糾正兩院會合會的違法，和最近北京種種違法的舉動，苟因此而引起暴力的侵陵，或惹起絕大風潮，——這正是「求仁得仁」，這正是議員們為國犧牲的時會。所以我們在本誌第十期裏面，對於南遷之說，不敢附和通論，遽予贊同。我們主張：國會議員們，應在院內奮鬥，而真正為國的民衆團體，亦應聯袂入京，為巨大的應援運動，並以「商民對於國會，苟其尚有一綫的生機，不應遽斷絕之」為言，而否認上海民治委員會之草率否認國會的舉動。（詳見本誌十期民治運動者應當團結起來直撲北京篇）我們所以如此主張，為着一部議員離會他走，本非軌內的行動，而且南下背後既有軍閥操縱；南下結果，至多又祇能做到拆台，而國會場台，決非國家之福的緣故。不意多數曹黨議員，怙惡不悛，遂使南下者日益增多，而所謂院內救濟一層，業已絕望了。

現在一部議員，在滬集合，還有一部，抵死守着北京；中間有一部分，時南時北，兩邊報到，兩邊領錢；——這是國會的現狀。在這現狀底下，還有甚麼救濟的法子沒有？據議員們所提出的，還有兩種

救濟的方法：一爲協商，一爲南遷。

先就協商言之。現在一部分議員，正在提出條件，希望京滬議員，開誠協商。若還協商的結果，能夠取消會合會的非法議決，嗣後均依法進行。那麼，我們國民，當然是沒有異議的。但據現在事實看來，這種結果，大概是無希望了。

次爲南遷。少數南下議員，宣布兩院會合會的非法，並以北京陷於暴力之下，不能自由行使職權，主張遷地，假定他們能夠在十月十日以前，在滬足數開會，——即國會南遷，成爲事實。那麼，議員既有自由集會之權，地點一節，當然不成問題。這種結果，我們當然也沒有異議的。唯是他們主張「自六月十三日以後，國會中斷」的主張，則爲我們所不能承認的。何以言之？

褚輔成等，爲延長衆院任期問題，致留京兩院同人函云：「今次北京政變，逼宮劫印，以逐元首，利誘威逼，以臨國會，軍警公民，白晝橫行，與民二民六完全相同。雖逐元首與解散國會各別，而其破壞約法上之重要機關則一；北京陷于暴力之下，法紀蕩然，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則一。自六月十三日以後，明明爲國會中斷，先例可援，宣言俱在……固無須提案延長任期，而我之任期，實無法以終了也……自六月十三日起，至十月十日止，查照前次解決，尙有四個月之會期，一俟遷地開會，

自有制定憲法，及行使職權餘暇。屆時職責若未盡完，儘可從容提案，不受暴力之支配，既無附逆之嫌，復有布憲之望，易得國民諒解；延長會期，必出於國民之要求，可以預料……」

他們的意思是說：六月十三日以後，國會中斷，所以他們任期，還剩四個月；所以無論等至十年八年千年萬年，他們的任期，還剩四個月；而且他們若還覺得任期不敷用，他們將來還可以「從容提案」再延會期。那時候，我們國民，應會原諒他們，並一定會「要求」他們這樣「延長」他們以為這是「可以預料」的。這些話，不但無視事實，而且厚誣國民，所以我們不得不說幾句。據我們看來，此次政變，與民二民六，性質不同。就事實言，六月十三日後三日，便是十六日的兩院會合會，還有五百六十人的簽到，四百七十二人的出席，三百五十四人的贊成，通過馬驥的動議，承認攝政的正當，承認逐黎的正當。可見驅黎一事，實國會內部——至少包含三百五十四人——與北京軍警合作的結果。故謂國會本身，串通軍警，自破壞其所承認之約法上之重要機關則可，謂逐黎者只有軍警則不可。至不能自由行使職權一層，許多留京議員先自不肯承認。且在事實上，六月十三日以後，衆院正副議長，還在北京；憲法會議常會，還在開會；許多議員，還去德源顧誰鈞上台，且羣向所謂「攝政」內閣，須取出席費。故謂六月十三日以後，國會不足法定人數，陷於不能開議之地。

位則可，謂爲中斷則不可。所以我們說：這國會中斷的主張，於事實爲無據。至於「逆料」將來，國民定會歡迎延期的話，更無辯駁的價值了。

總之，南下議員們，反對會合會，反對種種非法一層，本屬正當；至於國會中斷的主張，則明係牽強附會。或說：南下議員們，所以如是主張者，爲着主張「中斷」，便可在無限期間中，設法湊足法定人數，——無論若干年後纔能湊足——他們能夠足數之日，便是他們宣布開會之日，既有剩下來的四個月，更加以「逆料」必出於國民之要求」的延期，豈不痛快嗎？所以這種主張，完全是「爲己張本」——這也許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也許是「誅心之論」！所以我們主張：十月十日以前，南下議員，若還能夠足數，當然可以開會；否則衆院任期照他們本身前此的解釋，業已找補到「一點滴無餘」，斷不能再假國會中斷的謬說胡亂幹下去。——這種謬說，無論南下議員其他主張，如何正當；他們人格，如何高尚，我們是不能贊同的。——在法律上的解釋，既是這樣，那麼南遷的成功，有沒有希望呢？據現狀觀察，力主南下的議員既屬少數，許多游移兩可的議員，爲着直系的金錢吸引力，有的不肯南下，有的南下之後又復北上；而南遷議員內部，又有民六民八之爭；這樣從各方面看來，在這僅少期間中，南遷成功的希望，似乎是很少的。

以上說過，協商與南遷兩種救濟方法，概屬無效。那麼，這個國會，會得到怎樣的結果，和我們應怎樣的對付他們呢？試更進而研究之。

據現狀看來，不外兩種結果；一是南遷既不能足數，北邊又是屢次流會，到了十月十日，兩院議員滿期；必須由兩院構成的國會，當然不能成立，那時候，全國無一合法機關；北方的攝政——由非法取得，經非法集會與非法決議所承認的攝政。——當然是不合法的；嗣後假定由此非法「攝政」辦理的議員選舉，所選出的衆院議員，當然也是非法的。我們國民，對於這些非法機關，當然有撲滅的權利和義務。

然而直系方面，爲着進行「大選」，當然極力設法希圖避免此種結果。觀於近來許多議員，南下報到之後，又復北上，（聽說已有百餘人）那麼，直系方面的金錢政策，似倒有幾分成功的希望。如果這樣，他們當然仍舊維持會合會的主張，仍舊維持所謂「攝政」，再進而更各朋分數千元，選舉曹錕爲總統。北派成功的結果，當然是這樣的。那麼，我們國民，應該怎樣的對付他們呢？

六月十六日的兩院會合會，乃以非法集會爲非法的議決一層，我們在上面業已說過。他們把大總統選舉法內關於攝政的條文，借作助逆的工具，把法律的精神，完全破壞淨盡了。至於曹錕當

選，當然爲金錢運動的結果，這又是公然的秘密。國會如果弄成這樣的結果，那便是國會本身，破法叛國，我們國民，爲着擁護國憲，對於這破法的國會，和他所產出的各種機關，一律推翻外，更無別路可走！到了這樣窮極的時候，——國會自身，破法叛國，——在民國法律上，雖無明白救濟的規定，而約法本身，當然要求排除這些破法的東西，要求國民出來護法。那時候，無論那一個，那一個團體，都有出而設置護法機關，排除一切破法機關的權利和義務。——我們對於南下議員之主張正義，固表相當的同情，但我們希望其以國民資格，共努力於此護法事業，不願其執着「國會中斷」的謬說，以自便私圖。——到了這些破法機關排除之後，即由護法機關主持選舉，按照已成的選舉法，重新選舉兩院議員，使國家政治，歸於正軌。——我們以爲：這是以後我們所應遵循的最簡單最明瞭的一條路！

九月一日

(完)



# 我國關稅問題

公 準

關稅權縛束對於國民經濟影響——關稅與財政社會問題及國防關係——稅權束縛之由來——將來關稅特別會議之中心問題——恢復稅權應有之覺悟

今日國際間，經濟競爭劇烈，競爭之中心，常在貿易。而其間運用以策攻守之武器，厥為關稅制度。一國關稅課稅權受制限，不能適合國內外經濟狀況，應必要程度，以定稅率，其國內生產事業，決不能安全發達。工商業比較、進步、發達之先進國，因生產規模上技術上資本上占種種優勝，其生產原費，比較後進國，大小之差，常極懸殊。若一後進國，其關稅課稅，不能自由，對於國內前途有望之生產事業，不能應必要程度為之保護；先進國廉價輸出源源而來，國內生產事業，永遠不能發達，自無待言。惟今日經濟競爭劇烈之結果，一國關稅課稅權獨被束縛，其國內生產事業實不單受先進國之壓迫，不能發達，且常不免受經濟上地位與己國相若之他國所蹂躪而無以自存。今以一例明之：譬如甲乙兩國，生產同一種類品位貨物，其生產費相若——假定每一單位原費二十元——故結果價格亦無甚軒輊；在此狀態之下，此種貨物兩國間輸出入當然極少。但其中一國，假

如甲國，忽將此種貨物入口稅提高一假定一單位提高四元；則甲國商人，即可因此行一種所謂廉價輸出商略，以原費以下之廉價物品輸入乙國。蓋一般工業，其生產規模愈大，則生產費愈廉；企業家圖縮小生產費，故莫不極力擴大規模。然生產規模愈大，則生產額愈多，供給量愈增加，價格將愈低落。尋常低落程度，以接近生產費為限，再低則企業家無利可圖，生產額當因之減少。過高，則不惟國內同業間競爭，外國之競爭亦將參加也。甲國對於上述某種輸入品課稅提高四元，則其國內該種物品每一單位之價格，在提高四元範圍以內，仍可無外國競爭之虞。國內同業間欲提高價格，可以發生一種同業合同，將價格提起。惟一般價格提高，消費必減少。今假定原日該種物品每一單位價格在二十一元左右時，國內消費量為一百萬單位；每一單位價格提高四元以後，消費量減少二十萬單位，則此二十萬單位過剩生產，不能不求售于國外市場。假如求售于乙國市場，其價格不低廉至二十元以下，不能壓倒乙國出品而輸進，今假定將此二十萬單位過剩生產，以十九元價格輸進乙國，則比較生產原費，每單位應損失一元，又假如輸送等費須每一單位一元，合計二十萬單位，應損失四十萬元。然國內消費之八十萬單位，每一單位得提高四元，可以增收三百二十萬元，兩相比較，利益極大。企業家莫不惟利是視。在此狀態之下，此種計畫

之實現，乃必然之事實，德國之卡德兒，美國之托辣斯，其發生之原因，全在於此。甲國行此政策，使國內消費者受高價消費之苦，與社會政策能否相容，是另一問題。而乙國此種生產事業，受甲國廉價輸出之毒，苟其關稅不能應國內事業必要保護程度，加重稅率，則將不堪蹂躪，可斷言也。以上，不過求其議論單簡，假定兩國關係言之耳。其實，國際間有同等關係者，決不止兩國。若上述乙國，亦以同等手段對待，提高關稅，以相抵制，則甲國過剩生產，當輸進與乙國同一關係之第三國。世界各獨立國家，均各有關稅自由設定權，武器在手，隨時可以奮戈而起。惟我國乃獨無此種武器，任人破壞侵略，莫之能抗，各國之過剩生產，莫不相率投之中國，若衆流之赴壑，長久如此，則中國國民經濟，欲求不至破產，恐不可得。或謂：各國過剩生產，均輸進中國，中國人民得消費原費以下之廉價物品，幸福亦不淺。不知國際貿易，原是以物易物之交換，中國如陷於不能生產輸出之地位，果將以何爲交換品耶？恐外國有廉價求售之貨，而我國民將無廉價購買之力。通商以來，年年輸入超過輸出，而尙能維持今日狀態者，乃一部分外債，一部分賣身者，卽在海外賣勞力者，寄金之結果。債有不能再借，身有不能復賣之時，來日方長，何以善後？中國損失獨立國家應有之國權，如外人領事裁判權，租借地居留地設定等，不一而足，而其中最切要，使我國大多數國民，將永

淪於貧乞狀態，而莫能自拔者，即為關稅課稅自由權之糾奪。外人口頭上，文章上，常謂願助我國經濟的發達，願充分與以發達機會，云云。是不啻別其足而猶謂願其健走，斷其舌而猶謂願其雄辯之類也。溯自通商以來，我中國全國新式之大規模生產事業，曾發達幾何？（通商大埠表面工場，而實在多）而原有之舊式手工業，已先為之淘汰摧殘殆盡。舊式生產事業，已如狂風掃秋葉，為之一空。而新式之生產事業，又無發達之機會。四萬萬衆，將何以自存？關稅權完全恢復問題，是四萬萬國民死活問題，即為我國民排萬難出死力所必爭之問題。此為我國民不可不先十分了解而思有以解決者也。

以上僅就其對於國民經濟影響而言。其實各國關稅制度之設定，對於財政社會問題，國防各方面，仍有種種重大注意之處。美國德國各種稅收，多歸各聯邦政府，中央政府依關稅為最大收入。一面已收生產事業保護之效，他面又得良好財源。我國生產事業幼稚，財政又捉襟見肘，若非稅權束縛，則保護生產事業，即所以濟財政之窮，便益無過於此。對於社會問題，各國國情不同，因保護稅太重，國內各種同業合同踐履，為擁護大多數消費者起見，主張減輕關稅者不少。而反對方，因國內社會運動激烈，政府對於勞働階級之要求，如提高工價，縮短工作時間，改善勞働狀態

等事，不能不相當承認；結果一般生產費增大，國內物價騰貴。國家為保護國內生產事業必要上，對於勞銀低廉國輸入品，特別重課，亦數見不鮮。至於對於奢侈品特別重課，是又為財政上與社會政策上利害一致之結果。無自由課稅權，對於此等斟酌損益權衡輕重之處，更無考量之餘地，是又不待言也。對於國防問題，譬如有一種或數種戰時必要品或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國內生產上之自然條件比較不利，若政府不特別保護，必不能維持。無事之日由外國輸入，從消費者方面着眼，甚覺有利；但一旦國際間事變勃發，交通斷絕，此種必要品無從供給，非常危險。歐戰當時，英國飽嘗此苦。為國防上起見，對於一定種類之生產事業，因稅上特加保護，亦一重要問題。我國稅權未能恢復，一般生產上自然條件極有利前途極有望之生產事業，尚不能保護使其發達，單為國防起見，對於一定生產事業特別保護，一時更談不到。

我國關稅束縛，第一是課稅權受限制，第二是管理權旁落。關稅制度設定之自由，完全剝奪。回顧十九世紀初期，中國與外人直接貿易關係尚少，外人求通商者絡繹不絕，而中國堅持閉關主義，不肯承認。廣東為與外國首先發生貿易關係之區，當時粵海關課稅，招商包辦，其稅率及課稅種類，不免由包辦者任意出入，其制度殊難考證。阿片之役，我國失利，與英人締結一八四二年南京

條約中聲明由中國政府宣布公平稅則，此爲外人干涉我國關稅之第一步。然只聲明由中國政府宣布公平稅則，稅則仍由我定，於課稅權仍無所束縛也。狡獪英人，乘我國當局之愚暗，乃竟於附屬於南京條約之通商章程內，協定稅則從價五分之原則，而課稅權遂受制限，開國際間未有之例。圖縛束我國稅權之狡獪英人，積慮極深，恐將來此案爲我國推翻，乃於一八五六年天津中英條約二十七款中，復再規定：「此次新定稅則，並通商各款，日後兩國再欲重修，以十年爲限；（此次華府會議改作七年）期滿，須於六個月以前，先行知照，酌量更改。若彼此未曾先期聲明更改，則稅則仍照前章完納，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式辦理，永行勿替。」海關課稅制限，已經確實，又復慮到我國不能加課於海關，或將加課於國內經過路所，遂又有子口半稅之規定。同條約二十八條：「……英商已在內地買賣，欲運赴口下載，或在口有洋貨運售內地，倘願一次納稅，免各子口徵收紛繁，則准照行此一次之課。其內地稅，則在路上首經之子口輸交；洋貨，則在海口完納，給票，爲他子口毫不另徵之據。所徵若干，綜算貨價爲率，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此規定應注意者：（一）一次抽過子口稅二分五厘之英商輸入或輸出之貨物，國內一切子口不得再徵。（二）一次子口半稅，當出自英商之願意；換言之，英商有選擇權，沿途各子口徵收合計大於二分

五厘時，英商則當然願納一次二分五厘之稅；若小於二分五厘時，則依然可以在各子口納稅，不必一定在路上首經之子口或海口一次完納。結果，即英商輸出入，除納海關五分稅以外，至多不過加納國內子口稅二分五厘也。南京條約締結以後，繼續與美、法、瑞典、挪威、俄羅斯等所訂商約，均許以利益均沾之條。（日本則中日戰後馬關條約始得此種權利）關稅課稅權，至此遂完全斷送矣。（煙台英約第三端之四，規定：「洋商運貨入內地，請領半稅照單，（即一次子口半稅票據），……不分華洋商人，均可請領，並無參差；洋商將土貨由內地運往口岸上船，條約內亦有定章。英商完納子口半稅，請領照單，概可運往海口。若非英商自置土貨，該貨若非實在運往海口，不得援例照辦。……」是保護洋商之子口半稅，擴充為保護洋貨之具矣。洋貨輸入，則不問所有者為華人或為洋人，均有一次完納子口半稅之選擇權，土貨則）為洋人輸出者始得享此權利；是外人推廣洋貨銷路之一種政策也。（外人海關管理之漸，始於上海。洪楊之亂，上海城陷，海關一時停辦。英、美、法三國領事派員代征，事平後，儘數掃解關道，以繼續代辦為請。遂由上海道與三國領事協定上洋稅關組織，任三國領事為管理委員。其後天津條約附屬之中英通商章程，再協定將外人管理之上海海關制度，推廣於各處通商口岸，全國海關管理權，遂落外人手中。中日之役，割地賠款，財政困窮，不得已以關稅收入為抵押，向英、德二國借款，約定四十五年内不得變更海關制度。至此，外人管理海關，遂於委託

性質以外，加一層抵押權使行性質矣。

關稅權縛束，國家受絕大損失。巴黎會議，我國稅權恢復之案，曾與撤去領事裁判權，廢止外國郵政局，撤退外國駐屯軍隊，撤廢勢力範圍等條，同時提出；除對德奧匈外，目的不得達。華府會議，又復再提出。當時提出關稅案凡三條：第一條，要求稅權完全恢復。第二條，希望稅權完全恢復以前，協定最高稅率。第三條，希望在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改正現行稅則，使實現從價五分，並照一九〇二及一九〇三年與英美日締結條約，加抽關稅七分五厘。三條中，第一二兩條，均未得各國同意。第三條，經遠東委員會討論結果，議決速在上海開稅則改正委員會，改正現行稅則，使實現五分課稅。並允中國在一九〇二及一九〇三年各約內規定厘金廢止等條件實行以前，對於一切有稅品入口稅，加抽附加稅二分五厘；其中奢侈品，則加抽五分。至厘金廢止條件實行後，再加抽五分。其一切實施方法，在關稅條約實施後三個月內，開特別委員會討論。現在實現五分稅則之改正，已於去年冬修改稅則委員會改定，由稅務處佈告實施。而特別委員會，因法國久未批准華會條約，延擱至今；嗣聞各國曾有決擬今年秋間開會消息，但北京政局混沌，各國態度有無變更，尙未可料。將來根據華府會議產出之特別委員會，其討論之中心問題：（一）加抽附加稅二分



五厘奢侈稅五分之實行時期，及實行後增收之用途分配問題，（二）厘金廢止實行辦法。其實，加抽實行時期之決定，爲用途分配及其他問題所支配；用途分配及其他問題未解決，則加抽實行時期，當不能先行決定。增收用途分配各國間利害關係各異，對於此問題重視之程度各有不同。我國歷年所借外債，無確實担保者不少，有歷經商展期限並未照約履行者，有迄無償還辦法者。此種債權，日本最多，有一萬五千萬有餘，英法美各國亦均有二千餘萬。（照八月間新聞報所登載）聞占有多數此種借款之國，主張以增加收入整理外債，換言之，以此部分關稅增收附充前借之担保。但此種債權，各國所占多少，頗爲懸殊，同是債權國中，亦當不免有一番紛議。其與此種債權關係極少之國，對於用途分配問題，當無一定成見。至於現在財政當局，換言之，軍閥鷹犬，當此財政上陷於絕地時，滿心希望得將此增收爲再大借時借內外債担保之用，自無待言。但欲以全部爲借債之用，明知爲外人及國民所不許。或將一面迎合外人之意，主張劃分一部充所謂整理外債之用；且爲引誘國內一部銀業界助力起見，主張劃分一部爲所謂整理內債之用；希圖緩和兩方，得從中以一部分再行押借，三分割據。近日報載所謂整理內外債計畫，當不出此。至於一般國民方面，則以此增收供軍閥借債，養無賴軍隊，購無情軍火，以屠殺其自身或其父兄弟諸姑伯姪，則應

斷然極力反對，自無待言。即以之充從前濫借外債之担保，使此種外債一切加入關稅担保關係中，以加重關稅權之束縛，延長稅權恢復之期，亦當斷然拒絕。但內國銀業界中一部分銀行當事者，平日與財政當局狼狽為奸，從中漁利，不惜以股東資本供軍閥之揮霍，構成一種不確實債權為搪塞；今見有機可乘，不惜迎合外人及財政當局意思，三角同盟，於整理內外債名目之下，極力活動，圖分杯羹者，當不乏人。原來內債之中，如三年四年公債及十一年整理案內各公債等，對於剩餘早有優先權，是不成問題。此外各債，屬於各銀行當事者與財政當局由種種不正當關係發生者居多，價格低折特甚，仍多集中於各關係銀行手中，與一般國民關係極少。現在中國國民經濟類於破產，實多受厘金之賜。國民對於加稅增收，只希望全部充作裁厘基金，以符裁厘加稅之本旨，整理內外債，必由裁兵着手，不實行裁兵，且將拚命大借特借之不暇，有何整理之可言。以加稅增收為實行裁厘基金，名正言順，可以杜絕各國之紛議，最為得策。對於此點，國民實有嚴厲監督之必要。裁厘是國民積年希望，即無外國要求，亦應速行設法。討論裁厘辦法，當以採用如何手段，然後全國厘金實行廢止之事實，可以實現為問題之焦點。聞政府曾擬定三項辦法：（一）就地理上關係，將數局併為一局，數卡併為一卡；（二）就貨物方面，徵其大者，免其小者，削繁就簡；

(三) 分年進行，每年逐漸減輕稅率。此等辦法，若假定中央有絕對威權，自無問題。但現在各省厘金收入，均為軍閥所據，不解中央。軍閥之中其負隅一方者，姑且勿論；即現在操縱中央政局，同在擁護旗幟下者，其能捐棄此大宗收入乎？此為裁厘實行上最大問題。有此難題，目在眼前，增收全部留作裁厘實行基金之舉，益為必要。厘金全國每年收入約五千萬，二分五厘附加及奢侈品五分附加增收，依外人預測，約可得三千萬。厘金逐年漸次裁減，遇必要時，即以此基金內撥填厘金減收之項。一面次第舉辦營業所得各種新稅，以為之繼，則全國厘金廢止不難實現。厘金實行廢止之後，關稅得再加抽五分財政上頓生餘裕，各種國債償還之事，亦自較易處理。狙公之術，恐不足以欺各國。欲破壞此會使歸無效之強鄰，方將吹毛求疵。當局對於確實裁厘辦法，若無把握，則殷殷期待之特別會議，結果恐不過多供外人討論對付中國一意見交換機會而已。

關稅特別委員會，是根據華府遠東委員會決議所產生。將來此會成立，其討論問題，是有一定範圍。吾人所希望之稅權完全恢復之提案，華府會議已不得各國同意，此會自然討論不及。中國關稅權不能恢復，稅率不能應國內經濟上必要程度而為輕重，實為我國致命重傷，本文首節經已詳述。恢復稅權，是對於各國共同問題。然各國重視之程度，因物品輸進中國之多少及輸進物品

之種類而異。現在輸進中國之物品，以英國日本爲最，其次則爲美國，英國對中國輸出，多屬於高等工業品。此種物品，決非短時間訓練所能做造，即關稅加重，而阻其輸進之力極微；其反對中國關稅制度之改善，尙未必無緩和餘地。美國，則對中國利益，與日本常多立於反對地位；其對中國輸出之量，遠不如日本；且其輸出品中屬於高級工業品，則與英國對中國輸出同一關係，屬於低級工業品，則因地位上勢貨上關係，常不能與日本競爭；其對於我國關稅改善，不惟未必一定立於反對地位，在一定範圍內，仍可希望得其同情援助。歐大陸中，德奧匈已不成問題。其他各國對中國輸出有限，主要貿易國若能相諒，不難及迎而解。惟日本，則對中國輸出之量已極大；且其輸出之品，又以低級工業品或半製品爲多，此等種類物品，中國若工業稍稍進步，即可自給。其對於中國關稅制度改善，較之他國利害關係特重，其反對當最爲激烈，華府會議及稅則改正會議席上，種種挑剔作難，可見一斑。將來對於稅權恢復問題，兩國間非經一次流血，恐不易解。此我國民不可不先覺悟者也。

(完)

## 關稅加徵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劫塵

### 一、緒言

「特別關稅會議」「特別關稅會議」的聲浪，不是時常震動我們的耳鼓嗎？這個會議，是由我國代表顧維鈞在華府會議提出關稅改正案的結果。會議的主要目的，是在增加輸入稅率。開會的日子，原來豫定在本年十月一日，這個會議，能否開得成，固然還是一個問題，因法國把所謂九國條約久未批准；近日臨城事件，又大傷歐美人的感情。但這些事，我們暫且不去理會；假定這個會議，可以開得成，並且可以達到增高稅率的目的，那時與我們國民經濟上，究竟有什麼利益，我們不可不考察牠一下。我們要考察這一點，就不可不曉得關稅的性質，更不可不曉得中國關稅的性質。以下先就這個方面，稍為說明。

### 二、關稅之性質

#### 甲、一般關稅之性質

關稅可分為兩種：就是國內關稅與國境關稅。國內關稅，在文明各國，都不存在了，只有我們中國是個弊政博物館，現在還保存得狠好。但我們所欲討論的，並不是這種關稅，我們可以擱起牠不

說。國境關稅，是無論在那一國都存在的。所以無論什麼貨物，只要通過政治的國境，若無特別的專精限制，都要納稅的。那麼，這種關稅，各國都是相同的麼？却又不然：有單為財政政策上的；有於財政政策以外，還含有商政業策的。前者叫作財政的關稅，後者叫作保護的關稅。

財政的關稅，專圖國庫的收入，沒有別的意思。——雖對於課稅物品，亦分門別類，列有差等稅率；此不過就物品擔稅能力之大小，以定高下而已。——此種關稅，多行於自由貿易主義的國家。

保護的關稅，為國庫收入的目的，是與財政的關稅相同。但牠於這個目的之外，還有別的目的，牠對於入境的貨物，或輕課或重征，都看這個貨物與國內的關係如何而定。若是這個貨物，與國內的同種貨物，立於競爭的地位，就把稅率抬高，好滅殺這個貨物的競爭能力。若是這個貨物，為國內所必需的，又為國內所不能生產的，就把稅率放低，或免稅，以為獎勵這種貨物入境的手段。至於對於原料，及生產用的機械器具等，大概是無稅，就有稅亦課得狠輕。這種關稅，大概行於資本主義的國家；但英國雖同是資本主義的國家，向來採的是自由貿易制，不過現在亦漸漸帶有保護貿易的色彩了。

## 乙、中國關稅之性質及內容

我們的國境關稅，（註一）是一種財政的關稅；因為我們的關稅，除圖收入以外，沒有別的目的。但我們採用這種關稅制度，並不是為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不過因國家積弱，為各種條約所束縛罷了。

我們的關稅稅率，是一種協定稅率；關於課稅品目，也是一種協定的。這個品目太多，不暇在這裏說。協定的率稅，就是值百抽五，自一八四三年七月與英國訂定通商章程以來，至今八十年，還沒有改的。一八五八年及一九〇二年，二次稅率改正，都不過把些從價課稅的貨物，改為從量課稅，（註二）於五分的原則，是沒有變更的。一九一八年把稅率改正為現實五分；這是因歷年物價騰貴，銀貨低落，實際上的稅率，已降至三分餘；一九一七年我國加入歐戰之後，才得列國的同意，把牠改正的。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後，又改正稅率為現實五分。五分正稅以外，還有二分五厘的釐子口稅，係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訂定的；這是為抵代內地稅設的。總之我們的輸入稅率，無論對於那一國，無論對於那種有稅品，都是一律的。而且我們的關稅率，八十年間，僅改正這四次。這是什麼緣故呢？因我們既與列國結種種條約，我們要把關稅改正——如把稅率抬高，或把無稅品，改為有稅品，有稅品，改為禁制品，都不能不先與締約列國商量，求他們全體的同意。若是他

們裏頭有一國不同意，我們一點兒也不許變動的。換句話說，就是我們的關稅權，已經完全喪失了。自己沒有一點兒自主權，單望利害不一致的列國的同情，不容易改正，是當然的結果。

(註一)我國的關稅，嚴密說起來，不能稱為國境關稅；因內河的通商口岸，亦說有此種關稅；且通商口岸附近的常關，亦歸併在內。

(註二) a. 從量課稅，雖可避估價的紛爭；但課稅品目，如區分不精細，很容易流於不公平；譬如某貨物，每百斤課稅五元，該貨物的品質，不必盡同；有為九十元的，有為百元的，有為百十元的，對九十元的課五元，未免過重；對百十元的課五元，未免太輕。 b. 一九〇二年改正的從量課稅，是依一八九七年至九九年三年間平均市價，用從價百分之五算出來的。那三年間的物價，都極低廉，所以該稅率，在當時就只有四分四五厘，反變成減稅了。

### 三、這回關稅會議可望的收穫

這回加稅加稅，喧聒世人的耳鼓，其實可以望成功的，究有幾何？我們試一瞥華府會議議定的關稅改正案，就可明白。該改正案，關於稅率的，不外次之三點：(一)將現行輸入稅率，即刻改為現實五分；(二)厘金廢止，及其他條約上之條件履行以後，稅率改增為一成二分五厘；未履行之前，作



爲暫行辦法。對於有稅品，皆徵收附加稅；此項稅率，以從價二分五厘爲原則，惟對於奢侈品，得定爲從價二分五厘以上，但不得越五分之範圍。(三) 抵代稅(即子口半稅)在裁厘加稅之實施前，依舊二分五厘。照這樣看起來，可以望加的，止有暫行辦法的二分五厘的附加稅(奢侈品最大限度五分)。像第一項現實五分，不過將有名無實的五分稅率，改爲名實相符的五分稅率而已；且不待這回關稅會議，已經改正了。第三項照舊，更無可說。只有第二項，如我國能夠裁厘，及履行其他條件，就可以將輸入稅率，加至一成二分五厘。這是一九〇二年與英國改訂通商條約，就是有名的馬凱(Mackay)條約，已經說過的。當時其他各國亦贊成，不過又加了什麼貨幣統一，度量衡統一，商標權確立等條件。本項說的其他條約上之條件，就是這個。照這樣說起來，一成二分五厘的加稅案，不過是舊案重提。若國人能夠自愛，恐怕這個案，不待今日，早已經實現了。過了二十一年的今日，厘金能即刻裁去嗎？貨幣及度量衡能即刻統一嗎？商標權能即刻確立嗎？可以說都不能。所以目下要望這個稅率實現，是不能的。所以我說可望實現的，止有暫行辦法的二分五厘的附加稅；因這個稅，只要我們自己肯着手準備裁厘及履行其他條件，列國就答應我們徵收的。一回增了二分五厘，較之從前稅率，是增高二分之一，固不能說少。但於我們國民福利上，既

沒有什麼好效果，我們是不敢歡迎的。爲什麼沒有好效果，讓我說來。

#### 四、加稅以後國民經濟上所受的影響

先進國無論在資本方面，技術方面，都比我們占優勢，試問這二分五厘的附加稅（奢侈品作爲五分）及五分的正稅，二分五厘的子口稅，合計不過一成（奢侈品一成二分五厘）的課稅，是不最能夠把他們的貨物競爭能力減殺？（註一）我怕無論如何惜憤的人，都會說不能。現在退一步說，就令加厘之後，可以把他們某種貨物（如日本之粗棉絲）的競爭能力減殺；要曉得我們的輸入稅率，無論對於何種有稅品，都是一律的，不能權衡一點兒輕重，他一方面原料，或生產用的機械器具等，要從外國輸入的工業，加稅之後，一定要受打擊的。所以想借這樣加稅，來助我們的產業振興，國民經濟發展，是絕對不能望的。

生產方面，既如上所說，再看消費方面，生什麼結果；那更不堪論了。關稅這樣東西，本來是消費稅之一種；消費稅是豫期轉嫁的，換句話說，這種稅的擔負者，起初就已經決定爲最後消費者。我們既爲最後消費者，納稅的雖是貨物輸出國，擔稅的却是我，我們所以加稅之後，我們贏得的，就是增加自己的負擔而已。縱說不能全部歸我們負擔，一大部分歸我們負擔，是無容疑的。奢侈品橫豎

是富人使用的，他們還可以負擔得起。至於日常必需品，不論貧富，都要使用的，貧人到了負擔不起地時候，只有出於制慾一途，以降下他的文化生活罷了。

（註一）保稅護率之高低，固無一定界限；就實際觀之，大概在四五成以上。如中國紙傘，既不知模倣日本樣式，以投日人之嗜好，本無甚競爭能力；只因近年日本物價大漲，該傘以價廉，輸入頗多，日本業傘者，陳情於其政府，現對於該種紙傘，從價課稅四成。

#### 五、外人不願我們加稅的原故

依以上所說，加稅一事，於我們固然沒有好處，於列國却沒有壞處。那麼，列國爲什麼不歡歡喜喜承認加稅，樂得作個順水人情呢？那又不然。（一）因稅率增高之後，大部分雖歸我們負擔，一小部分或可以歸到貨物輸出國負擔。（二）稅率增高之後，欲將課稅貨物的負擔轉嫁，不得不將該貨物的賣價抬高，賣價高，需要者當然減少，因之該貨物的銷行量亦必減少。這種貨物，因加稅漲價之後，能不如從前的暢不特一時減少利益，而且不得不將這種貨物的生產縮小，以致阻礙這種貨物發展的前途。（三）這種貨物的生產，一經縮小，勞工收容力，也因之減少，或者從是生出失業的人，以致釀成社會問題，也未可料。（四）已經與我們立於競爭地位的低級工業，如前說過的

日本粗棉絲，加稅之後，確是要受打擊的。（這種工業，早晚他們自會廢棄的，——工業由低級漸趨於高級，是一種自然程序。——所以不即刻廢棄，乃是欲得一猶豫期間，漸謀改組別種工業，並不是欲維持此種工業。加稅之後，就令能把牠打倒，亦不能說全是加稅的功績，不過加稅作了一道催命符罷了。）有這些利害關係，列國不容易承認我們加稅，是當然的。所以我說，列國不能把自己的利害關係，不放在眼中，專為我們着想。

#### 六、稅權恢復之必要

維爾塞講和會議，我國代表曾將稅權恢復提議，然因自己沒有實力，終不為列國所願。這裏說的關稅改正案，也是作為稅權恢復的前提提出來的。這個前提，列國為尊重路特四大原則（註）的緣故，雖都是承認；但這個結論，幾時才可以達得到，却不能知道。若是我們國民自己不努力，單望締約列國大發慈悲，恐怕就要等到海枯石爛地時候了！可是，這個結論未達到之前，我們的稅權，既在條約束縛之下，無論如何加稅，恐怕與我們國民經濟上，都沒有什麼大好處；因為列國不能把自己的利害關係，不放在眼中，專為我們着想。日本人對於我國關稅改正，議論獨多，並不是日本人特別量狹，亦不過為他自己的商工業着想，因他的工業，有與我們的工業，立於競爭地位的

(如粗棉絲等低級工業) 所以稅權未恢復之前, 求外人的同意來加稅, 所能加得的, 就如沿門求乞, 所獲的食物一般, 要想滿足自己的慾望, 到底是不能的。

所以我敢斷言一句, 我們如想恢復稅權, 當從根本下手; 換句話說, 就是先行推倒軍閥, 改革內政, 然後以實力與外人相周旋。否則支支節節的做去, 終久得不到稱心的結果。

(註) 參觀路特四原則二

### 奮鬥出版

### 目 要

社會民主黨的責負  
中國的難題怎樣解決  
馬克思的價值說  
中國人心的解剖及革命應取的方針  
葉台峻列女士的救法大綱  
中國應速助行爲之權度通則的理由  
一個可憐的勤工儉學生  
送健社同志孫君偉章歸國  
與健社同志告別書  
與曾君嘉韓書

編輯所 法國巴黎 39 Rue de la Pointe, (a  
Yareune Calawbes), Seine, France.  
國內通信處 上海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中  
華學藝社孫偉章  
發行所 上海各大書局

### 革新評論 二卷六期要目

#### 社論

唯均史與中國現代思想之關係……………王 王  
經濟之四次延長與道德之關係……………林 有 王

#### 批評

革命政治談……………遂 石  
(一) 宣傳與征伐  
(二) 迪克推多  
(三) 空論之弊  
(四) 防地戰

#### 通信

則……………鄧 孝 情

#### 雜載

南游隨筆……………林 震 亞  
津鄉煤礦紀略……………林 仲 賢  
軍政部長程潛歡宴全國學生聯合會代表演說辭

# 東方雜誌

二十卷十一十二號 出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十一號要目

## 十二號要目

### 國際共管

### 「變平和的」中國人

### 時事述評

### 時事述評

大政變的第二幕	羅案的第二幕開端	化
隨城劫車土匪收場成功	長期政變中的國際共管	明
長沙日艦肇事受懲	國內戰爭的二次綜核	梓
攝政內閣最近嘗試	中俄交涉	明
粵局緊急中的兩個和平幻影	洛桑會議的成績	明
美國將承認墨西哥	全俄羅斯統一告成	明
英美海軍勢力集中到太平洋	中歐洲的火藥氣	明
婦女參政運動的勝利	法國批准華會條約	明
西班牙選舉與內政	誰能救中國	明
導淮問題的研究	覆陸世益論兵工計畫書	東
勞農俄國的解剖	乞斯德讓與權問題	蔣方震
一九二三年之俄羅斯	對華神聖同盟	潘公展
紙幣世界之歐洲	東省特別區域主權恢復始末記	謝冠生
巴維克對於利息論之貢獻	英屬海峽殖民地鎮法考	徐堪
魏米公營的理論和實行	信仰之道德	陳稷
威爾士的文化救濟論	威爾士的新烏託邦	胡先驕
精神分析的起源和派別	原始人類	化
近代生物學的傾向與人生	一團(小說)	周光煦
王后紙牌 俄國普希金著(小說)	加兒拉再見 西班牙Alas著(小說)	張友聲
鑿花美國范大克著(小說)	盲人與鐘 M. M. Dordio 著(劇本)	行叔譯
葉元龍	旅義譯	

## 裁厘加稅雜談

佛海

小引——裁厘加稅之利害——必如何而各省始能統一裁厘——如何抵償各省之損失——裁厘後可否征銷場與生產稅以謀充分之抵補——結言

### (一) 小引

裁厘加稅之議，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中英馬凱條約第八款，而同年中美中日續訂通商條約，亦言及之，迄以外交問題，而不能見諸實行。自去年（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會議，九國間締結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後，裁厘加稅，遂將由議論時期，而入於實行時期矣。故吾輩今在所嘗討論者，即厘金必如何始能遍中國一律裁撤；裁厘後各省所受之損失，應如何由增加稅中撥付填補？以及如海關之增加稅，不足以填補厘金之收入者，又將另謀何種收入以彌補之——等實際問題，而關於裁厘加稅之利害，亦不可不略為言之。然而客中無參考書籍，且關於歷年來海關及厘金之收入統計，行囊中又無足以資考據者。故雖欲為系統之研究，綿密之考察，而其勢有所不能。茲僅就思慮所及者，拉雜書之，故名之曰雜談。

### (二) 裁厘加稅之利害

吾曾以爲裁厘加稅之所以併爲一談者，因二者間有因果關係也。茲考察裁厘加稅之利害時，可先置其因果關係於不顧，而爲分別之考察。然後再進而爲綜合之研究，庶幾裁厘加稅之或利或害，或得或失，可以瞭然。請先論裁厘之利害得失。

欲知裁厘之利害，須先明厘金之利害。考厘金之來歷，係發源於雷以鍼。當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洪秀全之陷南京也，時大常寺卿雷以鍼治軍揚州，因國用不足，遂於江北仙女鎮設立一種之內地關稅，對於往來商貨，課以值百抽一之稅，故名之曰厘捐。此後各省次第倣行，而中央政府又無統一之辦法，以致徵收方法，既各不同，賦課稅率，復不一致。光緒會典中有云：『抽厘之法，有值百抽一抽二者；有值百抽五抽九者，照章徵收，絲毫不得多取。』據此，則厘金稅率，已不一致矣；而復加以各省當局之任意增減，故稅率之紛紜，實無絲毫統一存於其中。至徵收之次數，更多不可言。總局徵收矣，經過分局而復徵收；分局徵收矣，經子卡而再徵收；此子卡已徵收，而彼子卡又復徵收。每經一局，則徵一局；經一卡，則徵一卡；而分局子卡，又復遍地林立。故欲運貨至距離較遠之地者，其稅額之鉅，實足以驚人，此厘金制度之大概情形也。似此稅率既不一致，徵收地方又復重重疊疊，再加以檢查扣留之煩冗手續，商人之裹足不前也，亦固其所。蓋一方面既難預算成本，



不敢冒昧從事；別方面又因課稅既多，成本加重，成本一加，價格必貴，價格貴，消費者自隨之而減少矣。銷場既少，則商業之沈滯，生產之蕭條，又何足怪。然則國民經濟之不能發達者，即謂大部分皆由厘金之作祟，亦無不可也。然此猶僅就內地產業而單獨考察之者。如就土貨與外貨之競爭而言，則吾國產業之受厘金影響而不能振興者，愈益明瞭。蓋土貨之運輸，經一關卡，則須徵收一次厘金；故距離愈遠者，則稅額亦必愈鉅。而外貨之入口也，除繳值百抽五之正稅外，只須繳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即可暢行內地而無礙。外貨成本既少，價格自廉；土貨成本既多，價格自貴。然則同一貨物，以不同之價格競爭於市場者，其勝敗之數，當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故外貨源源而來，內地產業之受其摧殘破壞者，亦事理之當然也。然其所以如此者，一方固為關稅制度之結果，一方又何莫非厘金之賜。厘金之有害於國民經濟也，既如此，則裁之也，自屬有利。蓋厘金一裁，則商人得免重稅，而成本因之以少。成本少，則價格自廉；價格廉，則銷場廣；銷場廣，則生產受其刺戟，而有振興之望矣。至除去沿途之檢查扣留，猶其次焉者也。然而國民經濟，雖因裁厘而有利，而國家之財政，則因之受巨大之損失。考吾國財政上之收入，就國內收入 (Internal Revenue) 而言，除田賦鹽稅外，當以厘稅為第一。今厘稅既裁，則財政上陡失一大來源，此即裁厘之唯一損失也。然而

此特就裁厘問題而為單獨之考察者，如綜合加稅問題而研究之，則此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也。厘裁之利害，既如上述矣，茲再論加稅之利害。前不云乎，裁厘與加稅之間，固有因果之關係，即加稅係為裁厘而行也。然而吾輩考察裁厘之利害時，係置加稅問題於不顧，而單獨研究之者。今茲考察加稅問題時，亦宜一如前例，置裁厘問題於不問，而單獨研究之。

夫關稅之目的有二：一為收入 (Revenue)，一為保護 (Protection)。以國庫收入為目的之關稅，謂之收入關稅 (Revenue customs duties)；以保護產業為目的之關稅，謂之為保護關稅 (Protection customs duties)。然此二種目的，實難劃然區別。蓋無論何國關稅，均兼有此二目的也。中國之加稅，為收入耶？抑為保護耶？如就裁厘問題而聯想之，則目的自在收入，然其間亦不無保護之意，存於其中。故吾國之加稅，直謂之兼有收入與保護之目的可也。然則其間利害得失，究何如乎？請得申而論之。

就收入之目的而言，中國天災人禍，相繼不絕者十餘年。稅源既已枯竭，收入自屬無由。處此羅掘俱窮之時，而得一大宗之收入，且係課諸外人者，其利益之大殆不言而喻。（加稅係填補裁厘之損失，及關稅之最後負擔者為誰，茲不贅論。）如就保護之目的而論，其利益亦有足言者。夫貿易

之應爲保護，抑應爲自由，在理論上有無數之議論，在事實上經無窮之變遷。大抵均因時而異，因地而殊，不能爲概括之論斷。如就中國今日之地位而言，其應採保護政策也，在理論有根據，在事實有左證，實無容絲毫之疑義。蓋中國產業幼稚，較歐美日本，實有望塵莫及之勢。加之產業上先進諸國，均以中國爲其商品之莫大銷場。如此而不深溝高壘以避之，則外貨以其一瀉千里之勢，流入中國，中國之幼稚產業，其有當之而不敗乎？故關稅如非協定制，而能任意增加者，當以高率關稅之羽翼，而覆育幼稚如雛之產業。蓋高率之關稅足以使外貨之價格加貴，價格貴，則需要者少；銷場既不旺，則外貨即不利於爭先恐後，而流入中國矣。日本之反對裁厘加稅者，此也。土貨既免受外貨之競爭，復加以一般消費者，均移其需要外貨者而需要土貨（因外貨加貴）則國內產業受其刺激，而又有充分發展之機會，其振興也，不卜可知。惜乎中國關稅之爲協制也，然而能以裁厘而增關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亦未始不能補救於萬一也，此加稅之利也。

然就國民生計而論，就目前產業狀況而論，加稅果無一弊乎？曰：是又不然。夫國家因加稅而得一大宗之收入，固爲確事。然試問此種租稅之最後負擔者，果爲何人？外人耶？外人之商品，既經負擔重稅，則其價必昂。故種租稅轉嫁之原，即加稅所得之收入，非取諸外人，實取諸國民也。故加稅者，

增高國民生活程度，使國民生計，愈趨於困難也。蓋中國今日之日常用品，大部分均係外貨，近則窮鄉僻壤，亦時見外貨之踪跡。苟欲驅此等外貨出境者，非本國有同樣之士貨以代之不可。不然，關稅雖加高，而外貨仍源源而來，所苦者，國民之生計耳。夫經濟學上所謂需要，有具有彈性者，有未具彈性者。具有彈性之需要，如價格增加，則需要減少，價格低廉，則需要加多。而未具彈性之需要，則不然，無論價格如何騰貴，而需要之減少有限，甚至有不能減少者。就淺見所知，外貨之於中國也，大部分均已成爲吾人日用所必須之用品。居常遐思冥想，以爲苟一夜之中，外貨盡皆絕跡於中國者，則次日吾人之生活，未知須受如何之不便也。讀者疑吾言乎？請留心察之，當知吾言之非妄也。然則處此情形之下，而增加外貨入口稅，國民生計，得毋因之而受影響乎？夫保護國稅之足以保護而振興內地產業也，固矣；然產業之振興，非一朝一夕即可成功。即使以高率關稅，而可以防外貨之侵入，而營外貨絕跡，土貨未興，青黃不接之秋，國民之生活標準，豈不因而低下乎？凡此均當認爲增加關稅而生之弊害也。

就裁厘與加稅，分別而考察之，其一利一弊，一得一失，已如上述。即裁厘之得，在足以振興內地產業，而其失則在國家失一大宗財源。加稅之得，在足以保護內地產業，而其失則在增加國民負擔，

而累及國民之生計。然而今茲之問題，係裁厘加稅，併爲一事者，卽加稅實所以爲裁厘也。國家固因裁厘而失一大宗之財源矣，然而加稅所得，或足以補償之；卽不能亦可訴諸別種手段也。（後詳）關稅增加，國民固因外貨之加貴，生計上受其連累矣，然而厘金裁撤，土貨價廉，國民生計，豈不因此而有所得乎？卽土貨不能一時盡代外貨而起，而國民因國家百年大計，卽稍受損失，亦固所願也。故裁厘加稅，如分別而考察之，固利之所在者，弊必隨之，然而通盤籌算，不能不謂之爲有利之舉也。迨關係各國，特別關稅會議以後，此舉將見諸實行，此實爲國家之幸，吾民之幸也。

（三）必如何而各省始能一律裁厘

嗟乎！吾論此問題時，不得不傷心痛哭於中國之政治狀態也。夫中國今日之現象，豈惟中央威令，不出都門，軍閥盤據，省自爲政。卽就一省而言，求其如身使臂，如臂使指，命令一出，到處卽遵者，亦僅耳。此種現象，豈惟足以妨碍裁厘之實行，且足以使之爲不可能。故內部問題不解決，裁厘之計，直謂之爲夢想可也。然而對內問題之解決，其困難殆十百千倍於對外問題。夫裁厘加稅之所以言之二十年而不見諸實行者，對外問題爲之阻害也；自華府會議以後，對外問題，大部分可謂完全解決。而向之對外困難者，今則轉爲對內困難矣。考厘金之創設，初爲各省就地籌餉計耳，未構

成中央之收入也。民國以來，雖厘金收入，已編入中央預算，而其實尚為各省所據有。今將其大宗財源奪而去之，各省其能承認乎？然如國內統一，則此猶易解決也。即中央以增加之關稅，撥付各省，以填補其損失可耳。今則如何？各省對中央之服從如此，中央對各省之信用如此，即中央允補其損失，能保其命令一出，各省即遵而守之乎？或曰：各省之不欲裁厘者，以其減少收入也，如中央確實允以附加關稅，補償其失，則各省未必始終頑固，且事關國際信用，亦不能明裁暗續，始裁終復也。然此時小視軍閥之言耳，軍閥之羅掘也，何事不能為？禁烟非事關國際信用乎？彼軍閥之中，猶有以鴉片為大宗稅源者。以如此高明手段而求收入，謂其於裁厘命令發佈後，不一手向中央索取抵償，一手仍向商民絞取血汗者，吾不信也。故裁厘之前提，在統一，統一不成，斯裁厘亦不能行也。蓋裁厘不過為國政之一端，未有國政全部不解決，而部分能解決之。然則國家不統一，裁厘終屬空談耳。

然則裁厘其果無望乎？是又不然。苟吾民而能努力者，則國家終必統一，統一告成，則裁厘即不成問題矣。如長此紛紜，則國且不國，裁厘之不能行，猶其小焉者耳。

#### (四) 如何抵償各省之損失

夫裁厘之必以統一為條件也，固矣。然而政治問題雖解決，而財政問題無相當之辦法，則其實行，猶未易言也。前既言之矣，厘金之收入，民國以來，雖已編入中央預算，而其實權，固猶在各省之掌握也。如以裁厘加稅之故，致奪地方之財源，益中央之收入，為中央計，誠得矣，其如各省之反對何？故如何始能抵償各省因裁厘所受損失之一問題，實為裁厘能否實行之關鍵也。就裁厘一事而言，此問題之重要，固不減於統一問題。然而苟統一告成者，則此問題猶易解決也。欲解決此問題，須分暫時辦法及永久辦法之二種。暫時辦法者，裁厘後數年之中，以之謀抵償裁厘損失之辦法也。永久辦法者，謀新稅源以代厘金之辦法也。請得申而論之。

欲暫時抵償各省之損失，舍分撥關稅增收於各省外，殆無他法。蓋各省既不能於咄嗟之間，謀新稅以代厘金，中央復不能於關稅之外，籌的款以付各省。且關稅之所以增加也，為填補裁厘之損失耳；而裁厘之損失，各省當之初，無絲毫影響及於中央也。損失既在各省，則以之填補損失之關稅增收，其宜分撥於各省也，明矣。然分撥之法，極須確定。中央應分撥各省之關稅，不能挪為別用。欲免挪之弊，此項關稅，不宜由財部管理，須另組織委員會，或即由外國稅務司保存之。夫中國財政而必假客卿之手以行之，國人必以為奇恥矣。然而恥則恥矣，其如舍此無更為安全之法何？

(組織委員會以保存及分撥該款，亦為方法之一，然該會須如何組織，猶須周密計議。) 分撥於各省之款，既確實而可靠矣，然則以何如標準而攤派之，又為須討論之問題也。夫加稅既為填補裁厘之損失，則厘金之收入數目，即為攤派之標準也，其理甚明。故必須按各省歷年呈報財政部之厘金實收數目，以一定之年數，平均計算之。假使以五年計算，某省五年間實收數目，平均年應若干，中央即據此數，每年由關餘之中，撥若干以與之。然關於厘金之實收數目，各省之中，有每年報部者，有數年僅報部一二次者。前者之實收平均數目，自屬可靠；後者則報部之平均，與歷年實收之平均，其間或有相差之數。但中央之分撥關餘於各省也，當以報部之數為根據，蓋未報部之數，中央固無由而知也。然則各省每年平均收數為若干，中央即應如數指撥關餘若干與之乎？即如江西每年平均收得厘金七百萬，則中央即應指撥關餘七百萬以與之乎？曰：是則不可。蓋如此，則無伸縮之餘地，中央有時且增加其負擔也。關稅收入之數，時增時減，如按各省厘收，如數分撥，則其數為確定。以數目不定之收入，應數目確定之支出，如收入之數，常超過支出，自無問題；如裁厘之後，增收之關稅，不足以抵償厘稅，且短時期內，又不能謀新稅以彌補之，則此短少之數，豈非應由中央負擔乎？故中央應撥各省之數，不宜按各省之厘收，如數付與，須以百分率計算之。即算



定一省之厘收，其數目占增收關餘之百分之幾，中央即由增收關餘之中，撥百分之幾以與之。其增收關餘之或增或減，不必問也。如此，則中央地方，兩俱無虧，事務即可圓滑進行矣。此抵償各省損失之暫時辦法也。

就關稅之性質言，宜為國稅而構成國庫之收入，不宜為地方稅，而構成各省之收入也，甚明。今以國稅之一部，而構成各省之收入者，實不得已之辦法耳。蓋各省受裁厘之損失，不得不填補，而中央既不能另籌的款以抵償，各省復不能即闢新稅以補充，勢不得不出於分撥關餘之一途耳。然而長此糾葛，則中央與地方之收入，將混淆而不清，致為財政上之大缺點。故各省宜尅期另闢新地方稅源以代厘金，而以關餘全部，歸諸國庫。庶中央與地方之收入區別，國稅與地方稅之界限劃清，財政上無復有糾葛矣。至各省應闢何種地方稅以代厘金，則因篇幅有限，不能詳論於斯篇也。

(五) 裁厘後可否征銷場稅與出產稅以謀充分之抵補

夫加稅實所以為裁厘也，即裁厘所受之損失，而以加稅所得之利益填補之也。然則關稅增收，究足以償裁厘之損失耶？此當為國人所亟欲知者。但關於厘金及關稅歷年來收入之統計，客中無

足以資考證者，故不得以精確之數字，饗之國人。然釐金之收入，合計各省每年約三千九百萬，合常關稅雜稅，雜捐而併計之，其每年約為六千六百萬也，實為近於確實。至海關因加稅而增收之數，則因計算之標準不同，所得之數目自異。如據華盛頓會議附屬委員之推算，則可增收九千二百萬元，而據全國財政討論會委員強運開君之推算，則可增收約四千六百餘萬兩，約合七千萬元，然無論如何，以之抵償裁釐之損失，則綽有餘裕，故似無另闢新稅以謀填補之必要矣。然而關稅增收之一部，須以之為整理外債之用，而關稅增加後，入口貨是否不因之減少者，又為一疑問。如果入口貨減少，則增收恐無此數，亦未可知。而預言入口貨之或減也，又有充分之理由可據。蓋中國入口稅率，雖為值百抽五，而其實則在百分之四以下。一九一八年最低時，只為百分之二·九，即一九〇二年最高時，亦不過百分之四·二，而最近五年平均稅率，又只為百分之三·二。故如果增至值百抽一二·五者，則稅率之增加，即為四倍。吾人固不能遽以此而決定入口貨之必減，然亦不能謂其必不減，苟而減也。則關稅之增收，或不足以抵之裁釐損失。故預籌新稅以謀補救，實為未雨綢繆之計，固不能以杞憂目之也。然則應設何稅以謀抵補耶？此則本節所應討論之問題也。

根據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第八款第八節，及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第四款，吾國可創辦一種銷場稅。根據一九〇三年中美照會第二款，及一九〇三年中日條約第一款，吾國可創辦一種出產稅。故今日談論新稅以填補厘金者，羣根據條約，以為可施行銷場稅及出產稅二者。然則二稅果可施行乎？是則不得不加以詳密之考察也。

就吾人管見所及，則銷場與出產二稅，似不宜施行。蓋就其性質及徵收方法而論，實使吾人不得不有此結論也。

夫銷場稅者，於貨物銷售之地而徵收之稅也。出產稅者，於貨物出產之地而徵收之稅也。故就其表面言，似與通過稅之厘金，性質迥異。然考其實際，則亦厘金之變相耳。厘金之徵收也，在沿途；銷場稅於銷售之地徵收，即無異將沿途之稅，延期於最後一次併征之。出產稅於出產之地徵收，又無異將沿途之稅提前於最先一人預征之。然則銷產稅之阻礙商務抑止產業，其所以異於厘金者，亦僅耳。至於現行出產稅之中，有貨物自外省入一省時征收者，則其性質，且完全為通過稅矣。即就其徵收方法而言，亦多有窒礙難行之處。茲姑舉其犖犖大者而言之。夫出產稅如均於產地徵收，銷場稅均於售地徵收，則必於各縣各城，設立徵收專局以司其事。然則機關林立，費用浩繁。

如在出產大宗，銷場旺盛之處，猶可冀其無失；苟出產僅少，銷場不盛，則徵稅所得，或不足以償徵稅費用之所失。此不獨與最少徵稅費之原則（the Principle of least expense）不符，國家又何必多此一番損失耶？然則只於大宗出產，銷場旺盛之地，設局徵收，則又如何？夫此固可以減少費用矣。然而同一出產，同一銷售，而其稅有徵有不徵，則不惟有背租稅之普遍原則（the Principle of universality）且非所以提倡產業之道也。聞政府欲保留常關而以之為徵收產銷稅之機關矣，此即於貨物起運第一道常關，徵收出產稅，而於末一道常關徵收銷場稅是也。夫以舊有之常關，當徵收產銷稅之衝，法固簡矣；然而常關之所以異於厘卡者，又有幾何？厘卡之檢查留難，以擾商民，人固知其不可矣；然常關之檢查留難，又何獨可以許之？故以常關而徵收產銷稅者，則其名雖非厘卡，而其實則厘卡也。去一虎，得一狼，國民又何貴乎有此裁厘之舉耶？

產銷二稅之不宜實施也，即就上述之簡單理由，亦既瞭如指掌矣。如再精細詳密而研究之，吾知其不可之理由，正復多多也。然則關稅而前減少也，宜聽其損失乎？曰：不然。蓋於產銷兩稅外，可另闢稅源如所得稅營業稅者以代之，顧不必謂銷場稅及出產稅，既為條約所許，即不能放棄此既得權利，而必實施也。

(六) 結言

吾前已反覆言之矣，吾此文成於客中，固非統系之研究，詳密之考察也。故思慮之不周詳，議論之不透徹，叙事之不的確，實意中事。閱者以難談目之可耳。

一九二二，八，二一。青島

▲請看！

解決社會問題，  
救治中國時局，  
最新的——出版物！

民生週刊

A. 宗旨 提倡「民生主義」解決「社會問題」救治中國實現「全民政治」。

B. 內容 1. 時事評壇 2. 現實問題 3. 學術研究 4. 社會調查 5. 國外通信 6. 文藝雜撰

C. 出版 每禮拜日晨出版

D. 報價 零售銅元二枚郵寄大洋二分半年二十六

E. 通訊處 號四毛全年五十二號八毛郵費在內  
北京西單口袋胡同二十四號

F. 代派處 京內外學校書房及各大書坊

湘報 開設河南長沙萬福街十四號

日出兩張——持論公正——記

載翔實——消息靈通——而三

湘七澤 各界情形 紀述 尤為詳盡 欲知

首創自治之湖南者不可不讀

報費

本埠每月七角每季二元六角 半年三元九角  
外埠每月九角每季三元六角 半年五元一角  
全年九元六角

# 新革命論

孫偉章著 一冊定價二角

此書的立論悉本於科學的原理不維對於革命的意義有正確的解釋並對於武人干政等弊言之極為透澈且對於時局問題尤有相當解決的方法詢為談時局首屈一指的著作留心國事者幸先睹為快

發行所上海各大書局

# 通俗理化第一篇

初級中學和師範講習所的最良教材。小學教員和中學生師範生的最良參考書。每冊定價一角五分。九折

歐陽剛中編輯 省教育會圖書館 都有買

湖南通俗教育館發行

# 道路月刊

十月十五日 出版

七卷二號要目

- 瓶辦市政之重要
  - 行道樹之應栽植
  - 土瀝青治養石子路面法
  - 三合土材料及其混合之標準
  - 路工學橋梁篇
  - 最新道路建築法
  - 國民應担保護道路的責任
  - 道路交通史
  - 河洛旅行記
  - 中華道路銀行章程
  - 陝西省道修治計畫大綱
  - 籌築紀念路委辦規則
  - 汕頭道路分會宣言
- 每月一冊一角五分 全年一元五角
- 編輯發行所
- 上海霞飛路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
- 各省道路分會及各大書坊均有寄售

顧彭年 謝承之 饒徵 徐煥章 顧卓君 馬得任 陶通 路孝諭

# 短評

## 國人對於日本大震災應取的態度

壽康

這一次日本東京橫濱一帶的大地震，據連日報紙所載，人口死亡約二十萬人，財產損失約六十億元，這真可稱是歷史上罕見的浩劫。東京爲日本的首都，尤爲文化的中心點。橫濱爲日本第一流的商場。現在兩市都成焦土，那末，日本由這次震災所受的損失，除上述有形可計算者外，就是無形方面——五十年來日本人士在兩市竭力經營時所費的心血——也是損失莫大的了。

年來日本當局對於我國的舉動，固然有不能令國人滿意的地方，同時我國爲保全自存起見，平日當然也不得不竭力講防禦強暴的方法，因此中日兩國之間，總不免瀰漫着一種不和的空氣，這是無可諱言的事實。然際此奇災發現的時候，就人道上立論，我們總覺得國人極有起來救助鄰人的必要。我們是人類，我們見幾百萬的同類頓遭這一種的大難，我們的心總覺得不忍坐視，我們應與以相當的幫助。

現在專爲賑災而發生的團體已是不少，他們應有詳細的辦法，我在此地只講一點，就是我主張

我們在現在應當暫時中止經濟絕交。我們既想救日本之災，我們應當從速於經濟上示以寬大的友誼的退讓，這不失為極緊要的一件事。

關於賑災的目的，我們以為只應注重人類互助這一點。我們絕不應該主張：（一）我們救濟日本為提高國際地位起見而行的，（二）我們救濟日本為對日本布施恩惠而行的。這兩種利己的見地，我以為決非講人類互助的人們所應取。

多數國人既經起來救災，對於目的及方法方面，務必要徹底才好！

### 六一事件與內河航行權

一卒

湖南的六一事件，滿三個月了，還是一些果也沒有。日本水兵隨便鎗斃了中國人，不但不必賠償，而且還要中國賠他的損失。報載：『近來各地日本領事，吩咐日本商人，開單列報所受排斥日貨的損失，預備向中國各地方政府要求賠償。』世間固常有無理的事，而無理到了這步田地，却也夠受用了。然而近日湖南省政府，為着「護憲」問題，不得不沒頭于內爭，而無政府的北京，又正忙于所謂「大選」，更無暇提起這些事來了。內政不修，要想外交起色，真無異于痴人說夢。近日日本，又以「取締排日」為條件，漸漸的和直派接近了。在日人的意思，以為「軍艦示威」政



府取締，」便可以壓倒我們全體國民，我相信我們國民，無論如何懦弱，決不會屈服於日本這樣「近視政策」之下。

六一事件的直接原因，當然是五九問題；此外尚有一個主要原因，便是日本軍艦，得在中國內河橫行的緣故。這一件事，要迴溯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光緒廿四年），我國糊裏糊塗地承認外國船舶得在內河航行的一宗外交失敗的往史。

在國際法的原則上，無論何國，在版圖內的河流，均沒有承認外國船通航的義務。所以當時承認外國船的内河航行權一事，完全是在無知無識中間，受了版圖權的制限。至於外國軍艦，得在內河橫行，那更不成話了。外國軍艦，就和外國的砲台一樣，承認外國軍艦得在內河航行，就和承認外國得任意在中國沿江隨時隨地設置砲台一樣，這不但是版圖權的制限，簡直侵及國家的自衛權了。外國軍艦，本享有一種治外法權，凡在他艦內所發生的事實，皆立於沿岸國家的警察權和司法權之外，隨他密輸軍火也好，藏匿罪人也好，沿岸國家，是沒有法子可想的。現在英日各國，爲着在揚子江使用的緣故，還特造許多「河用砲艦」到處橫行，到處闖事，這真是中國所特有的一種怪現象！——一種國際法上的特別例外！

我們鑒於近日宜昌事件，六一事件，美艦事件，接連發生；固知目下沒有主張「收回內河航行權」的餘地，然也不能不發生一種感歎。

總之，六月一日爲國犧牲的湖南同胞，是「五九問題」和「內河航行權」併合的結果。我們要記着：「六一」「五九」「河川航行權」——這一個關聯的事實。

十二，九，二。

### 臨城劫案與護路

允 威

自本年五月六日，臨城地方發生了劫車的巨案，各國政府及人民對於我國，起了莫大的惡感，這是不可諱的事實。最初，對於這次劫案最憤激的要推美國；到了現在，暗中最持嚴厲的態度者反爲英國。英國英國！你真不愧爲外交界上的權奸巨猾！

據報紙所載。英國想仿照鹽務及海關辦法，管理我國鐵路。所擬條項大概如次：（一）中央設立護路行政局，以外國軍官爲長，握全國國有鐵路警察權。（二）每路設立護路辦事處，亦以外國軍官管轄。（三）組織護路常備隊，分配各路，直接受行政局之指揮。（四）派外國人充當各路會計及車務總管。此項英國提議，不久就將付外交團會議的討論，倘外交團把該件通過，那末，那項護路的要求，就立刻由外交團向我國政府直接交涉。如我國當局，再一不慎，隨便讓步，那末，雖無鐵路共

管之名也會釀成鐵路共管之實！嗚呼！此危急之際，國民切切不可輕手放過才行！

考這種惡果的發生，一半雖可說我們中國咎由自取，然以一件搶劫的案子，就提出全國鐵路的共管，未免過苛，所以一半也得說英國的橫暴，英國這個國家，向來是外交上最會講利己的國家，他的外交手段，向來又是較人高明，因此國際間就有許多國家上他的當。英國此次主張共管鐵路，爲的何嘗是他國？只爲他自己罷了。他與中國鐵路最有關係，所以共管實現的時候，他當然最占便宜。可是，英國英國！你也得知道現在不比從前了。你的狡猾的真相也被人家看穿了。你也得自量自量纔好！

江浙的和平運動算是成功了嗎？

靈光

蘇齊浙盧，正在那裏調兵遣將，轟轟烈烈，鬧得如火如荼的時候，希望和平約聲浪，却從江浙人民的口中傳播出來。一化而爲江浙和平運動，那一班代表江浙民意的鉅公，席不暇暖的，來回奔走；再化而成爲江浙和平公約，那兩省的軍民長官，都聲言保境安民簽字調印；江浙兩省，算是跳出戰爭的火坑，而免却兵災之禍了！

一般無家可歸，或欲歸不得的滬上寓公，莫不歎羨江浙的和平，稱贊江浙鄉紳們的熱心和能幹；

還有江西安徽，要想「如法泡製」而不可得。相形見絀，無任慚惶。

在這種紛亂如麻的中國裏面，但凡能够保全得一塊和平的土地，消極的對於國利民福，亦不無少補，所以只就這一點看起來，江浙人的和平運動，不爲無見，亦不爲無功，江浙人亦的確善於和平運動！但是像這種和平運動澈底了麼？簽字在和平公約的是誰？不是齊燮元、盧永祥、張載揚、何豐林這一班東西麼？「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今日能夠簽名於和平公約之人，異日也能夠隨便借箇口實，取消這和平公約。所以我說：江浙同胞，不宜過於樂觀，這樣「靠天吃飯」的和平運動，完全是靠不住啊！

十二，九，二。

### 爲東京被殺之朝鮮人一哭

允 臧

日本東京一帶此次起了大地震，在該地的日本人受了莫大的天災，值得我們同情，自然不消說得；但是滯留東京的朝鮮人於受莫大的天災而外，更受了莫大的人禍，這難道不是一樁更可哀痛的事實麼？

東京於九月一日起了地震以後，立刻因煤氣管電線，化學藥品，爐炭等種種關係，起了絕大的火災，日本人間忽然發生了朝鮮人及社會主義者放火的謠言，於是東京就下了戒嚴命令，而且在

這個戒嚴的命令之上，還添了一個「格殺勿論」的緊急令。於是留在東京的不少的朝鮮學生和商人就大部分慘死在日本「武士」的「日本刀」之下。唉！這種冤枉，只因朝鮮早亡了國，不但現在沒人出來伸雪，而且外人也都袖手旁觀，不加是非，我一想到朝鮮人也是人，現在竟受了這一種慘無人道的委屈，我不禁為他們灑滿腔同情的熱淚了。唉！朝鮮人！唉！受天災而且受人禍的朝鮮的同類啊！

### △道爾頓研究室制

一册 三角五分

〔原著者〕

杜威女士

〔譯述者〕

錢希乃  
諸葛龍

自帕克赫司特女士創行道爾頓制以來此嶄新的學校組織已轟動全世界之教育界咸認為有試行之價值我國學校中亦已有試行之者本書為美國杜威女士 (Miss Evelyn Dewey) 所著原本甫於一九二二年出版關於道爾頓研究室制之理論及實際均有詳切之敘述而於美國麻省道爾頓中學校 (即第一次試驗此制之學校) 英國斯垂三市立中學校及帕克赫司特女士所親自主持之兒童大學校施行此制之實況尤詳其方法及內容誠研究道爾頓制度最新最備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學衡雜誌 第二十二期要目

(民國十二年十月出版)

康乃像 毛里哀像

沃姆中國教育談

現時我國教育上之弊病與其救治之

方略

論文化

朱子傳經史略

西洋文學入門必讀書目

詩錄 詞錄

哲理 坦白少年

月出一冊每冊二角五分全年連郵費二元八角

南京鼓樓傍學衡雜誌社啓

吳宓述

汪懋祖

李思純

吳昌其

吳宓

法國福祿持爾著  
陳鈞 譯

## 商務印書館發售 婦女雜誌

### 第九卷八號要目

德國的婦女

杜里舒夫人

女子教育的改革

K D

婦女競技問題

郁森煥

愛之純化

關桐華

性和性的決定

高爾茹

德國婦女主義的要求

克士

美國女工的趨勢

高山

英國的女童子軍

諒

現代青年對於婚姻的苦痛

M君的婚姻史

慈甫

男性的離婚

蔣嘉林

鏡影的婚姻史

青山

姊妹的屈服

卓如

尋求者

左天錫

夜談

竹影

憂愁夫人

胡學志

定價

每月

一冊

二角

半年

一元

五分

全年

二元

郵費

每冊

二分

## 威海衛收回問題

壽康

威海衛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租借於英，租期爲二十五年，至今年已到二十四年，所不滿者只有一年了。英人經營威海衛，每年的賠累數目不小，所以英人以爲與其到期歸還，仍有賠累，不如先期交還，一面既可對於我國表示好意，一面又可要求權利。因此，在去年十一月一日華府會議的第五次公開大會上，英國代表白爾福就宣言說：

「昔俄德謀張勢力於中國之際，情勢極爲危險。及俄佔旅順，英國爲借外力幫助中國並維持東方國際平等起見，與中國政府商定租借威海衛，以若干年爲期。按其條件，該港可用以防禦俄國，然不能發展爲商務之大中樞，亦不能與彼時已在之商務利益相爭競。今英國所由租借威海衛之情勢，不特根本改變，抑且完全銷滅。山東省內其他部分，業按適當條件歸還，以完成中國主權；故余宣言，英國政府亦擬按相似之適當條件將威海衛歸還中國。願威海衛向爲英國駐華艦隊自熱帶及較南各處駛來兵艦之療養所或夏季休息所，將來協商必能保留此項無惡意而有益衛生之用途，當無疑義。然該地中國主權今將恢復，一如該省內其他部分主權之恢復。不日協商開始，即擬取法於中日解決魯案之前例辦理。」

去年三月二日，白爾福氏又致函我國的代表施肇基氏，裏面說：

「貴使當能體悉必有若干事項須互商解決，以期貴我兩政府滿意。然後方能實行交還，即如將來訂立辦法，准英國兵船仍舊於夏季使用威海衛，不加限制，不征船鈔；又海軍物品之裝卸存儲，不加限制，不加徵稅，並保留上述事項所需之產業。此外關於海軍訓練之各節，暨關於保護外人財產權之事，以及規定適宜條件，俾外人和利益於市政事宜，得有相當之參與權，均願討論及之。又本國或希望中國政府表示意願，允准建築鐵路之便利，以聯絡威海衛與後方地方。凡此諸端，以及其他相類事項，如確定該港法律上地位之類，自皆不可不以雙方同商解決之。解決此事之最便利方法，可效中日解決膠州事項之前例，設一中英委員會，就地研究此問題，並問兩國政府建議辦法，上述各項願中國代表團查照，并願中國政府留意及之，屆時與以最大之便利，以與本國政府互商，以期最後解決，並祈見覆為荷。」

英代表既有上述的聲明，於是我國代表團在華會上會約定威海衛接收准於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一面雙方趕快合組中英委員會，討論一切。中英委員會在十一年十月二日在威海衛英國華務司署開第一次非正式會議。中國委員團共二十餘人，以梁如浩為督辦，吳應科，吳佩洸，



新志等爲秘書。英國委員則以吉爾士爲總代表，此外又有威海衛市政局長濮蘭德，海軍副司令高凌士及領事等。雙方委員在威海衛屢次討論，未有結果。我國外交部乃電召梁督辦回京，面詢交涉情形。并將中英委員非正式協議意見書彙交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詳細討論修正，計議定意見書二十三款。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中英委員會在北京繼續開會。四月間，兩國委員非正式地交換意見。據政府咨覆國會文，吾國委員即根據上述二十三條的意見書與英交涉。而英國委員方面亦提有三十三條的「交還威海衛意見書」。雙方協議的結果，另訂有意見書二十四條。日來報紙喧傳，威海衛交涉草約，已雙方訂就，只待政府批准簽字了。可是，上述二十三條的我國意見書，及三十三條的英國意見書，雖均已於本年三月前後經各報發表，而二十四條雙方合訂的意見書的內容如何，其詳殊無可考。所可知者，不過二十四條中確允英國事實上永租劉公島而已。茲將上述中英兩方面的意見書，和英國永租劉公島的證據，分列於下：

(一) 中國方面的意見書二十三條(太平洋會議善後委員會意見書)

第一款 英國政府，允將劉公島，並在威海灣之羣島，及威海全灣沿岸以內三十英里地方，完全交還中國政府，由中國派委行政長官，管理該區行政事務。

第二款 在威海衛境內劃出一段，其範圍由中國自開商埠，作為各國通商及居留之用。所有商埠內之道路橋樑溝渠路燈以及公共衛生事宜，對於現有狀況，充分維持，如有變更，得徵集居留外人之意見，其辦法由中國於商埠章程內定之。

第三款 所有英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發給華人地主威海衛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典押字據，以及執照，按照其內載條件，中國政府認為有效，換給新契。但遇該條件與中國法令有抵觸時，不妨修改或添給新執照。

第四款 所有英國威海衛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各項判決案，均與中國法庭判決案有同等之效力；惟一九一三年第三號之英國威海衛律書章程，不在此例。

第五款 小汽船 *Actarber* 一艘，及烟台威海間海線，並所儲各項材料，英國政府一併無償贈與中國政府。惟中國政府應特別注意下列三項之交通便利：（甲）劉公島及威海間小汽船擺渡及往來之交通，（乙）威海衛陸地電話及與劉公島電話之交通，（丙）威海衛陸地劉公島及芝罘間電報之交通。

第六款 關於德勝碼頭及物庫改良計劃，英國政府對於匯豐銀行借用尚未還完款項之責任，應由中國威海衛行政機關繼續擔任。

第七款 英國政府在威海衛碼頭以外之官地，計七十畝六分，一應一併無償交還中國政府接收。

第八款 所有英國政府在威海衛租出之地，中國政府仍視為有效；惟得與租戶商訂，將該租地撤回。

第九款 英國兵丁及水手，現時駐紮在劉公島及威海衛者應一律撤退。

第十款 中國政府在威海衛設立海關後，照現行海關稅則辦理；其從前英國政府所收貨捐，自應停止。所有海關徵收稅項下，除支付海關常年經費外，其餘全數撥充本地行政經費及改良擴充道路各項費用；於威海衛交還後，以十年為期。

第十一款 英國政府，允將威海衛碼頭溫泉場兩處民醫院，連其中所有設備及其地畝房屋，一併無償交由中國政府接收後，得委託教會代辦。其院內醫士，得聘用英國人；並得暫兼碼頭檢疫官，酌給津貼。又英國政府，允將拋球場一併交中國政府接收，仍開放為中外球場，如中國政府需用該地時，得另擇相當之地充作球場。

第十二款 收回後准英國借用之地畝房屋，計開：（甲），領事館（住房及辦公處）除現在辦事長官署外，雙方協定之；（乙），軍官休憩息處；（丙），俱樂部；（丁）墳地。

第十三款 外人在區域內土地之租借辦法，應與膠澳商埠一律辦理。

第十四款 英政府在劉公島地方向華人所購之地，計四千八百一十一畝，連同建築物，共估時價銀二百萬五千八百四十元，均由英政府無償交付中國政府，（另有清單未贅）。又英國政府於一八九八年租用威海衛時取得中國政府官產地畝及建築物，連英國政府所用修繕費在內，現估價值銀九萬四千七百元，亦同樣無償交付中國政府。

第十五款 中國政府為酬答英國政府之好意起見，英國海軍夏季到劉公島避暑所需要之點，中國政府英九國政府隨時請求，借與使用；由該條款實行之日起，以十年為限。

第十六款 中國政府，允英國軍艦及其補助艦於本條款實行後十年內，每年由四月至十月間，駛往劉公島及其附近海面游息，並使用劉公島南面前由英國閉濬之處；惟應由英國政府按年用正式公文向中國政府請求之。

第十七款 英國軍艦及其補助艦，每年在劉公島及其海面游息之時如遇有戰事發生，牽及大不列顛帝國或中華民國者，該軍艦等應即按照戰時國際慣例，一律辦理。

第十八款 所有英國海軍所設之浮標及拋錨處所，中國政府接收後，暫不移動，倘中國不需用時，可借與英國使用。但中國海軍部及海關總稅務司認為必要時，酌量將該項浮標及拋錨處所隨時遷移。

第十九款 所有軍需用各項物品，其在劉公島輸入存儲裝卸轉運，一律允許按照通商口岸慣例辦理。如遇輸運槍砲子彈，應先報中國海軍，俟驗明數目，方可輸入。

第二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海軍，得在劉公島登岸操演打靶；惟須每年先向中國官廳請求許可之。倘臨時該地方有特別事故，得由中國官廳知照暫時停止（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為限）。

第二十一款 中國政府，允許英國海軍船隻，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靶至外海操練；惟不得妨害漁業等事（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為限）。

第二十二款 中國政府，允許竭力維持劉公島現有道路碼頭警察衛生路燈等項，以該島收入款項力量所能及者為度；並保存原有林木，禁止開設妓館，除領有牌照外，並禁止酒樓及麻醉劑之販賣，關於島上耕種章程，亦維持其現狀（本條照第十五條以十年為限）。

第二十三款 中國政府，允許在劉公島設立中國郵政分局。

(二)英國方面的意見書三十三條

[軍部]

第一條 英政府在劉公島上由中國地主購得之地，計四千八百十一畝，現計價值一百五十二萬五千零四十元，所有上項地畝，英國政府一併移交中國政府作為無償贈與。又皇家租地，每年所收租金二千〇八十五元，又該地上可收歸官有之房屋，價值八萬一千元，又船塢附近海軍各項建築計值五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一併包括在內。

船塢附近各項建築價值清單(略)

第二條 除上項無償贈與外，英國政府並將一八九九年租借威海衛時所取得中國官有地畝，及其上所有建築物，一併交還中國政府。至因改良此項建築物，英國所用十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之款項，亦概不索賠償。(下略)

第三條 中國政府為酬答英國政府寬大美意起見，應允將另單所開各項產業及特記標明該地段上建築物，無償借於英國政府，作為英國海軍衛生及消夏之地，以十五年為期。英國政府按照原定條款有展期續借之權，直至兩國政府均表同意願將此項借貸終止之時為止，則所有土地及各建築物均歸還中國政府。關於其他剩餘地段上所有之建築物中國政府應與英國政府議定價值備款贖回，否則英國政府有由商訂將該項建築物移動及轉售之權，此項建築物轉售之時中國政府允認發給承買人租契其條款應與島上其他契約相同。另立清單(略)

第四條 從四月至十月間，英國軍艦及其補助艦駐在劉公島及其附近海面，得追隨中國軍艦及其補助艦使用。

前次英國政府費用二萬零二百二十金鎊在劉公島南面所設之拋錨處所，倘英國海軍不使用該拋錨處所時，則專為中國海軍船隻之用。

第五條 英國雖當已經獲得前項允許之時，倘遇有戰事發生，牽及大不列顛帝國及中華民國任何一國，英國軍艦及其補助艦，應即按照國際慣例由劉公島退出。

第六條 所用補助燈航海各項設備如燈塔浮標風雨信號等，應無償移交中國海關，且應繼續維持之，中國海關，應按照中國自開各商埠向來辦法，治理該港口。

第七條 所有英國海軍設置之浮標及拋錨處所照予保存，并准中國海軍使用所有此項浮標拋錨處所。中國海軍或海關認為必要時，得向英國海軍代表提出正當理由，經其審核，隨時移動之。

第八條 所有英國海軍需用各項物品，其輸入存儲裝卸轉運，一律允許其按照各通商口岸慣例辦理。

第九條 應給予英國海軍優異待遇，使其得在劉公島派兵登岸操演打靶。惟應按軍規先向中國政府請求許可，而中國官廳，亦即應照准之。

第十條 應給予英國海軍船隻優異待遇，得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至海外操演。

第十一條 中國政府承認竭力維持劉公島現在市政辦法（即道路碼頭警察路燈等項），並保存原有林木，禁止開設妓館，除領執牌照在特定地點之內者，禁止販賣酒樓及麻醉劑等項。關於島上耕種章程，不維持其現狀。總之必須設法務使該島永為衛生樂土。以供中外上等紳士及其雇員僕役居住休養之用。（下略）

第十二條 (略)

第十三條 本條款規定各項，除第一第二第五第六各條，於十五年以後，如兩國政府認為必要時，經雙方同意得變更修改或另行議決之。

【乙部】

第一條 威海衛地界，按照一八九二至一九〇一年劃界委員會所立界石，包括威海全灣沿岸以內十英里地方，及劉公島與威海灣內之羣島。茲由英國政府交還中國政府接收，連同向不隸屬英國管轄之威海衛城，一併劃為特別行政區，俾該區一切善政得以保持現狀，中國政府派委於當行政長官管理之，該區行政事務，直隸於中央政府。

第二條 (並參觀第二部第十四條)

第一節 威海衛地界內，其愛德華區域(包括劉公島在內；後文稱曰「愛德華碼頭及劉公島」)應開放及保持為各國通商及居住之地。所有該區內現行之房捐，地稅，衛生，及建築章程，仍應繼續有效；非經該區中西委員會同意後，不得有所變更。

第二節 因中國政府既已懇切聲明，願維持現行良法美意，並因該區內外國業主將與華人負擔同一稅率，應於該區內設立中西委員會以外國會員二員，並比例相當員數之中國委員組織之。會同該區法定官職外收支專員用該區行政機關名義，辦理愛德華碼頭及劉公島一切地方自治職務，及其市政。為此該區行政機關，應籌餉款若干，於每季末日發給。該款數目，不得少於該區往時為辦理上項事務所需之數，即總額為……所有開支，應由該會

每季或按照行政機關指定期限，造冊呈報。劉公島犯人工作，應交由中西委員會處理，遇需要時，得照往時辦法，令其在內公益工程處作工。愛德華碼頭監獄內，如有新作工犯人，亦可儘數交由中西委員處理，以便減少公益工程上之費用。

第十一期

第三節 中西委員會外國會員二名，一由英國海軍部選任，代表英國海軍利益，一由居留愛德華碼頭及劉公島納稅外國公民選舉，其中國會員，由中國納稅公民選舉；但所納房捐地稅總額如不及最低限度……者，則不得有選舉權。

#### 第四節 (略)

第五節 不得該委員會中外會員之同意時，所有現行衛生及建築章程，不得有所變更修改及增加，現行地稅房捐不得有所更改，所有該區內用項，亦不得支付。

第六節 為維持愛德華碼頭及劉公島之治安及其善其政治，並輔助上開委員會使之有實力，使人遵守第一節所列各項章程起見，中國行政機關，擔任於愛德華碼頭及劉公島各設警察，其兵方之分配，碼頭上至少須有外國警察一員以統率之，其任期以五年為期，如因為有犯前述各項章程朝審之際，中國行政長官並承認該委員會自由選派會員一員代表該會出席。

第七節 該特別區以外其餘各地，如前所定將來亦應開放，允許外國人民營商及居住，此項開放之期，並無定期；另委行政機關，能另籌的款，對於前開市政各項費用均能供給足數開支時，則此項擴充計劃，無論其為餘地



全部，或僅為一部分，均得隨時劃歸愛德華碼頭及劉公島之內。

第八節 (略)

第九節 中西委員，為行使職務所需用房屋地畝，應由地方行政機關籌備。

第三條 在前條所定許外人居住及營工商業區域以內，英國人民應享各項權利及優異待遇，與在中國其他通商口岸所享受者一律。

第四條 為保持現在良善政治，及顧慮英國人民在愛德華碼頭之既得權益起見，中國政府，准聘用英國警官二員，任期五年，兩方同意，可以續訂。遇有事故，在期限內得辭退之；但在該期限內，應另擇英官二員繼續聘用，以替代之。

第五條 所有英國政府按照一九一九年第六號威海衛荒地章程，給華人地主威海衛法定格式之各項地契買賣與押字據，以為執照，按照內載條件，中國政府應認為與中國紅契同一有效。如遇該地契與中國法令完全抵觸時，可以修改或加給新契；但此項修改或加給新契，須得業主之同意。

第六條 所有英國政府發給外人法定格式之地契，中國政府應認為有效。如果中國地方行政長官認為必要時，并早期換給通行承租憑照，其餘條件一切按照外人承租地地契向來辦法，不收任何手續費。

第七條 除附件B得不計外，英國既曾將官產地畝無償贈與中國，則中國政府亦應格外通融辦法；其他姑不足論，即如英國所願保留中國之各項官地，中國不應強迫收用，而此項地畝之無有契約者，亦不應向英國政府追速呈

驗，只另給新契可耳。關於大碼頭廢地一段，前名操場，現為野球場，中國應允許保留，且永久為野球場之用。惟其北角在界石以外之地，中國願意時，可與野球場劃分為二；但仍須保留為萬國網球會之用。

英國擬保留使用地畝及房產清單

- 一，正華務司辦公處為領事住房之用
- 二，下級軍官宿舍為領事辦公之用
- 三，軍房 A 為游藝會之用（即現在游藝會所在）
- 四，平民醫院兩處
- 五，西人墳塋
- 六，副華司務在海濱住房

第八條 所有英國威海衛高等及地方審判廳各項判決案，其效力及最後判決，均應予以承認。惟一九一三年第三號之英國威海衛復審章程所規定者，不在此例。

第九條（略）

第十條 關於德勝碼頭及港口改良計劃，英國政府對於商家所負之義務，及對於匯豐銀、備用尚未還清款項之責任，由中國威海衛行政機關繼續擔任。其英國方面，則將上項計劃賬內所有存儲及購買各項購汽船加利亞全數無償贈於中國政府，該借款每年四次付息及還本所需，每年約在十二萬元以上，應於中國威海衛關收入項下除本

關辦公費開支外儘先撥給應用。

第十一條 外人業主或租戶，其地畝與海接連，或僅爲官路，或小路相隔者，應保存其現有開路，（如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或至海濱之權，如果海濱發現淤地，此項業主或租戶，應有優先權購買或租以此項淤地。（一）其地價不得超過該業主現有地價。（二）至於租價及條件，亦應照該租戶原有租約辦理。

第十二條 標有英國政府租出之地，中國政府，應予承認，中國政府亦得與租戶商訂將該租地撤回。

第十三條 英國兵丁及水手，不得在劉公島以外地方駐紮。

第十四條 中國政府承允對於現有行政制度，如現行稅務生章程及警察事項，於十五年內盡力維持，俾使良法美意，存而不墜；而尤著意於威海碼頭一隅，仍當按照第二條所載酌加修改。再者，爲建樹信用起見，中國政府承允，於十五年內，將威海一切收入委託該處海關稅務司經理。

第十五條 中國政府在威海衛設立海關後；自必征收海捐稅，而將威海政府所訂貨捐廢止。中國政府承允，自接收威海日起，十五年內，按照國政府使用威海貨捐辦法，將威海海關所收捐稅。除支付征收費及第七條所載各種用款外，其餘悉數撥充威海行政費及下卽所開改良擴充道路之用。

第十六條 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英國白代表曾致函中國施代表，提議建築鐵路一條，而威海碼頭與其後面地方聯絡；茲以此意一時難以實行，作爲罷論。惟英國政府於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二三年間，曾支英金十四萬六千鎊，爲整頓威海地方之補助費，現在英國政府允不索還此款。但既不另行建築鐵路及爲酬答英國拋棄索還前項補助費

厚意起見，中國政府允照下開辦法提撥之。

第十七條 威海碼頭及溫泉場兩處民醫院，曾由英國政府連同各該之土地房屋及其中器具等，移交教會管理，不取代價。但經酌定須有相當英國醫生一名，駐紮威海二十五年。現在中國政府承允聘此項英國醫生為碼頭檢疫官，每月發給薪俸二百元，任期至少五年。該醫院於十五年後，可由中國政府商由教會同意收回自辦，作為公眾醫院。（第十七條或可改為，英國政府，將在大碼頭溫泉場兩處民醫院，其地畝房屋及一切設備悉概括在內，不索代價，交中國政府管理；其惟一條件，為中國雇用一英國相當醫生，使（常川駐紮威海，以十五年為期。）

第十八條 英國政府，向來在威海所履行各種義務，倘有為條款，未及規定者。然其不違背本條之宗旨，且與中國法律及習慣亦不相衝突時，由中國政府繼續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款所載各節，無論何時或任何其他地方，不得援為先例。

第二十條 本條款第二部內第 條及第九條所規定者，於十五年後，如中英兩國政府認為必要時，可以從新修改變更，或另法處理之。

### （三）雙方合計的二十四條草約內容的一點

陳紹唐與梁如浩的信中說：「孟亨督辦座右，敬陳者：竊以接收威海，中英協訂條約，事關國權，應加審慎。前閱執事與英委員協訂之意見書，計分二十四條，內有中國允將劉公島上之房屋地畝等（清單開至二十四項之多）無償借與英國，作海軍居留操演之用。十年期滿後，並將按照原定條件（查該條件甚）展期續訂等語，當以此等條

論，不特將我國最良之軍港，永租與英人，喪失國權莫此為甚……帶辦接取威海衛事宜陳紹唐啓。」

觀上述陳紹唐的信，我們只能推知草約內容共分二十四條，而允借劉公島一項也是其中的一條。至於草約的詳細內容，仍不得而知。可是因為這草約未發表，而近來各種報紙上，乃逕以上述英國方面意見書三十三條認作草約。就是山東議會及山東赴京代表的言論，也以此為根據。在大體上，這種言論固間有「無的放矢」的缺點，然而對於劉公島續借問題的攻擊，極有傾聽的價值。為引起國人注意及警戒外交當局起見，我且把他們二者的言論摘述於左。

### (一) 山東省議會的蒸電

……威海衛為吾國完全領土，租期屆滿，據約收回。……茲據調查所得，實有侵我主權，奪我自由，為我斷難承認者。如英海軍保留劉公島，以十五年為期；劉公島拋錨處所，必英海軍不使用時，中國海軍方能使用；組織中英委員會；聘用英國警官；外人土地權，改為永租；英國所保留之官，中國不得收回；海濱淤地，原租戶有優先權；威海一切收入，委託海關稅務司經理等八項，撤我屏藩，反賓作主，拘束我官廳自動之力，干涉我行政司法之範圍。土地永租，何異永歸彼有？財權被操，尤足致我死命。若為收回，直同斷送。傳述如果確實，損害何堪設想？矧中日會議，小幡氏曾有中英條約簽字後，威海情形如何，青島當探例辦理之聲明。此誠一不慎，不特關係威海前途，並將牽動青島主權，利害至明，無待熟計。目下簽字期近，事機迫切，不速圖維，愈難挽救。

。除由本會電致中央力爭外，務乞協電主持，以保國權而弭隱患。無任企盼之至！山東省議會蒸。

### (二) 山東赴京代表的宣言

……本年七月間，南北報紙披載梁如浩與英人協定之接收威海衛草約，計甲乙兩部，共三十三條，支離怪誕，喧賓奪主。……各公團電請政府除無一字之答覆，請同人面質當局，又復嚴守其秘密。梁如浩已難再信任，顧維鈞亦跡涉嫌疑。同人等直接受山東各界之付託，即間接受全國同胞之委任，丁茲領土主權危懸一髮之際，除竭誠籌畫，期稍挽救，並繼續的將進取情形報告以外，謹據報紙原載之威海衛草約，附具管見，撮要陳述如下：(一)變接收為續租，易有期限之租借，為無期限之租借，且擴大其範圍也。梁如浩之職責，原係督辦接收威海衛事宜，乃彼與英人協定之草約，竟自毫無根據，承允英國政府，續租十年，且明定英國政府有展期續租之權，此續租之權，直致兩國政府同意之時為止，又於從前租地界石以外將未經租於英國之威海衛城，一併畫為特別區域而續租之。是梁如浩此次所任之督辦事宜，非接收也，乃續租也，非僅續租原來有期限之租地，乃更以無期限的擴大其範圍也。(二)斷送領土領海也。領土領海尺寸為重，原草約之於領土也，一則曰中國地方長官，換給原租人永租憑照，再則曰按照外人永租華地向來辦法，不收任何手續費，三則曰英國政府保留官地，中國不應收用，英國政府租出之地，中國政府應予承認，其斷送領土為何如者？至斷送領海之處，一則曰劉公島海面之拋錨處所，倘英國海軍不使用時，則專為中國船隻之用，再則曰英國海軍得在劉公島派兵登岸，操演打靶，三則曰由劉公島拋錨處所拖至外海操演。是英國海軍一日使用此拋錨處所，我中國船隻即一日不得專用，俾英國之陸戰水戰各隊於我之領

士領海內自由來往，不啻活動於其本國之港灣也。(一)斷送國家主權也。據草約之規定，劉公島威海衛間，一併劃為特別區域，既不統屬於山東地方，又非真正隸屬於中央政府。其名義上雖得派委行政長官管理行政事務，然警察也則由英國之警官統帶；財政也，則由海關稅務司經理；房捐地稅建築衛生自治市政以及其他等等則由一半中國人組織之中國委員會管理，所謂中國政府派委之行政長官者，除徒擁虛名以外，只完全的担負債務之償還，及公費之籌備而已。為問中國主權，獨有存焉者否？(一)損失國際體面也。……統查以上所述，梁如浩之賣國事實，大別之可分為兩端：(第一)以接收之名行續租之實，以有期限之租借易為無期限之租借。原來租借地並未收回，原非租借地反更租出。(第二)劃租借地為特別區，以中外合組之董事會壟斷一切行政實權，將國家主權剝奪無餘。……願我全國父老昆弟諸姊妹輩起圖之一事機危迫，稍縱即逝，……山東各界赴都代表李鳴詩，朱名燁，梁德孝，郭恩喧，高寶亮，王際唐，劉梅齋，邵金亮，于子源，朱薇生等叩。

綜觀上述的蒸電和宣言，其中除關於續租劉公島外，我們固然不敢遽以為合於事實。然而政府對於這次交涉，純取秘密主義；不特談判的時候不隨時令國民知道，就是到了草約告成的今日，尙且「諱莫如深」地不肯公布，令國民無從捉摸。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大凡秘密外交，其中必有不可告人之隱。然而如果是兩國為對第三國而聯合的時候，或許也有不得已之苦衷。至於這次收還威海衛的交涉，毫無對第三國的關係，為什麼也要這樣的秘密呢？那其中的黑幕，自然不能令人無疑了。一般民國應該大家起來，打破這危險萬分的秘密外交，要求正大光明的外交公開。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學 藝 雜 誌

#### 第五卷第二期要目

新舊相是非 陳大齊  
 學理與假說 杜國興  
 國文法概論 陳承澤遺著  
 評梁胡樂墨辯校釋異同 伍非百  
 物理學之單位 黃祖蔭  
 四面體幾何學 王邦珍  
 機械製圖 謝震  
 學校劇——一個藝術教育的問題 艾華  
 中華學藝社社章  
 丙辰學社之回顧  
 此外目錄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角 九  
 角 全年十册一元七角  
 郵費 每册二分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學 生 誌 雜

#### 第十卷第七號要目

再勗自學者 賢江  
 再論學生與政治 賢江  
 音樂與人生 曹俊升 劉伯明  
 怎樣研究中國文學史？ 滑川  
 科學史分類 殷佩斯  
 科學史報告 祝其樂  
 游泳上幾種最重要的方法 李石岑  
 劇本(船)(三續) 桂裕  
 自學問題(青年問題討論) 桂裕  
 青年學生應該怎樣過暑假  
 (青年問題討論)  
 十年來我底學校生活  
 的經過(談話) 胡碧樓  
 張毅生  
 張友鶴  
 羅青留  
 人生(詩) 陳兆瑛  
 忍耐(詩) 波雲  
 科學新語  
 死人的小衫  
 瑪麗與羔羊  
 定價 每月一册 角 半年八  
 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二分

##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 教 育 雜 誌

#### 十五卷六號要目

發表「賠款辦學計畫」  
 徵文的敘言  
 庚子賠款與教育  
 其一…… 周太玄  
 其二…… 莊澤宣  
 其三…… 陳啓天  
 其四…… 陳振民  
 其五…… 邱 椿  
 其六…… 周法乾  
 其七…… 趙金源  
 其八…… 朱兆林  
 其九…… 朱天一  
 其十…… 曾 強  
 其十一…… 張印通  
 定價 每月一册 角 半年八  
 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三分



短篇小說  
黎明

靈光

撫松跳出浴盆，拭乾身體，穿畢衣裳的時候，柱上的時計，已經敲了十一下，住居的周圍已經寂靜無聲了。他的肉體，因入浴而潔淨；他的精神，也因入浴而煥發；他不知不覺，又坐近几案，把那本毛理斯（William Morris）著的理想鄉（News from Nowhere）讀了起來。這部小說，是他最愛讀的小說之一，他雖然讀過無數遍了，他還讀之不厭，那一章「小店」（A little shopping）尤其合他的脾胃，讀到這裏，他一定拍案叫絕，同時一定閉着眼睛幻想，最後一定露出一個絕望的嘆息。當天晚上他仍還如此。他念到：

「啊！這太好了，除了全世界的皇帝，是誰都不配得牠。並且，我一定會把牠丟掉，我常把我的煙斗弄丟了啊！」

「你不喜歡牠麼。」

「不，不必講是喜歡的。」

「那麼，你就把牠拿去罷！你不用怕把牠丟了。這有甚麼？你要是丟了，一定有人合着用。」

去，你不是還可以弄牠一個麼？」

他又拍案叫絕，同時他又同飲了醇醪一樣，陶然了好一會，再又閉着眼睛去想像那理想的社會。他的腦筋裏面，又幻出一個狠平和狠幸福的社會了；那裏面也沒有軍隊，也沒有武器，也沒有官，也沒有商人，也沒有殺人，也沒有盜賊，也不用錢，也不要法律，一切人民，不分男女老少，都互相親愛，互相幫助，睡覺都不用關門，做事都不藏機心，自己要用甚麼，隨便到店裏拿來用去，就把牠丟了，也不像現在這樣，因為丟了東西，得感許多困難，不論是誰都可以把牠拾着用去，自己又可以隨便再去要牠一個；同時自己愛做甚麼事，就盡着自己能力幹去，也不像現在這樣，得為生活所迫，去幹那不愛幹的事情……像這些幻想幻影，接二連三的同走馬燈一樣，在他腦筋裏面轉個不止。想到最後，他又歎了一口氣，說道：「像這種理想的世界，不知道得到何時纔能實現啊？不用說怎麼理想的世界，就是目前，只想把中國這個社會稍為改良，把這些軍閥除掉，都力不從心，沒有絲毫希望呢？自從打學校卒業出來，已經奔走了怎麼幾年了，不但一事無成，連半個同志也沒有得着，只落得四海飄零，給朋友們說是神經病，給家庭人怨恨無情，唉！」

他正在那裏怨恨的時候，柱上的時計，已經响了一下了；他好像從睡夢中驚醒，趕緊把桌上的書

信等等收拾收拾，登床睡下，但是已經把睡眠時間誤過的人，一時那睡得着呢！他數年前得過強度的神經衰弱症。當神經衰弱最厲害的時候，他有兩個多月，睡不着一個好覺，每天晚上一到八九點鐘，他就困了，等得一睡上床，兩隻眼睛又睜得和銅鈴一般大，在床上翻來覆去，思前想後，一直總要鬧到兩三點鐘纔能夠合眼，等得一睡着又要亂七八糟做些怪夢；天剛一亮便就醒了起來，再睡不着。白天是無精打采的，朦朧着一雙眼睛，不必說任甚麼書都念不好，任甚麼事都想不出，拿着一本書在手上，看半天看不了一行，若是勉強着把他記下，過不了一會也就忘記個乾淨。像這種狀態，繼續着兩個多月，那兩個多月裏面，只有一晚沒有做夢；中間有一次因為失眠，還幾乎自殺了。以後這個神經衰弱，儘管給他治好，而他怕那失眠仍是怕得厲害。最近一年，他因為在某報館當了一年主筆，又養成了一個遲睡的习惯，那遲睡又是失眠的原因，所以他又常常為失眠所苦，這一晚算又犯上了。

他的住屋，是三層樓一個小屋，這間小屋子，白天給太陽晒了一天，又給前後面輻射了陽光進來，就變成一座火爐，夜間雖然較白晝涼爽，而床鋪上面的熱氣，還未能退盡，一架床鋪，還熱烘烘的燙背出汗。這個環境，益發使他不能睡着，於是他的幻想又發生起來了。第一宗，他想起臨睡時收

搶的那一封信，信是白天到，是他一個堂兄寄給他的。那一封信把他罵得個「不亦樂乎」，說家裏拿錢給他到外國念十幾年書，是很不容易的事，其目的，不外希望他卒業後能夠賺錢養家，想不到他不但不能夠養家，連自己嫡親一房也置諸不顧了，像這種不孝之人，還配改良甚麼社會；信中還痛罵當日的革命黨，說中國若沒有這一幫革命黨，還不至糟到這步田地，就是自己一家，也不至因此而窮，說着說着還罵他當初做革命黨太過愚蠢，上了那一幫流氓的當，甚麼好處沒有革出，只是把自己的家革壞，其結果更成就了這一幫流氓去升官發財……。

他想起信中的意思，十分懊惱。他覺得他堂兄的話，有一部分是對的。頂少這一幫流氓的革命黨，給他罵得狠着。但是他就是因為不能夠貫徹自己作革命黨的主張，所以纔千辛萬苦，打算來革命黨的命。現在若是不這樣幹，而去為家人謀生活，那麼，當初作革命黨的精神，不是沒有了麼？此其一。再說自己念這十幾年書，固然得着家庭中不少的扶助，而家庭拿給自己這一筆款，是從何處來的？全家人沒有一個作工的，不是做官，就是當公司的經理。他們所得的收入，十成中有八成是間接的掠奪，是不正的收入。那麼，他就用了這一筆錢，就能說是用着家中的錢麼？難道不是間接的用社會的錢麼？一個人當初年時代，得着社會扶持，等得成長，自然得為社會盡力。若是人

人都只知道養身養家，而不知有這個社會，這個社會，不是永無改良的希望了麼？他想到這個地方興奮起來，覺得他堂兄那封信是放屁，簡直得回信痛駁一下，但是他又想起他的父親來了，他的父親非常愛他，他也非常愛他，父親不幸他的父親這個官，却做賠本了！現在年紀又老，又沒有一些收入，只靠自己同幾個兄弟養活，目前諸弟又還未成立，他若是置諸不顧，這個心實在不忍。那麼，應該怎麼樣呢？公私能夠兩全，是最好不過的事情，但是公私不能夠兩全的時候，應該取那一邊呢？一邊是公理，一邊是私情，他想到這一層，他從來的主義又鈍起來了。他又想到他的堂兄身上。他覺得他的堂兄應該替他養活父親，一個月的收入有兩三千元，比家中那一個都多，在北京還買地修房子，並沒有甚麼專門的技藝，只是靠着父祖的餘蔭，公然有這種境遇，這個報酬已經過分又過分了。那麼，這一點點負擔，應該叫他担去，自己并不是自私自利，只是要替社會盡力，弄到這步田地，現在在這種小房子住着，連伙食都有缺乏的時候，還有甚麼工夫去顧家。他想到這裏，又鑿鏘起來，打算等天亮，給堂兄寫一封信去責備他一下，同時率性，給家中那幾個堂兄，也公共的寫一封信去責備他們，要革命先從家庭革起，像那兩位靠着軍閥發財的堂兄，一個一個都存下好幾十萬的財產，一時就不把他充公作為社會之用，只把他擠一點出來養家，也是應該

的。這一位辦實業的堂兄不用說了，就是那位做官僚的堂兄，也得痛痛快快的責備他一下，他覺得痛快，獨自在床上手舞足蹈起來了。但是他一想到他父親身上，剛纔這一團高興，又同冰一樣的消滅了。他知道這一幹起來，把全家人都得得罪完了，簡單說就是同這個大家族宣戰，老人家的對於這個事情一定不願意的，要幹起來，一定大傷老人之心，並且就是這位堂兄同自己的主義儘管反對，感情上仍還是狠好的，但凡公私能夠兩全，還是兩全的妥當。那麼，怎麼樣呢？又要作社會的事情，又不願意同家庭決裂，這得怎麼樣纔能夠調和呢？

他沒有法子解決這個問題，就想起那一年要自殺的經驗來了。那個時候是民國二年的夏天，他剛把高等學堂的第一年念完，帶着一個兄弟在身邊念書，他的母親逝世不久，他的父親同三弟一妹，連靈柩一齊逗留在成都。老人家想回家，回來不得，他眼睜睜的看着無法援助，在他自己，革命當時雖然也盡了一點義務，革命後因爲不滿意同盟會的行爲，打黨中脫退出來，想專心讀書救國，而政治上又在那裏鬧第二革命，弄得一場糊塗，他的兄弟，那個時候，狠不喜歡用功，整天在外面遊蕩，他無法勸解，像這樣一個熱血的青年，遇着國事家事，兩不如意的時候，思想上自然會發生出極大的問題。他看見那一幫革命黨，在那裏爭權奪利，他知道這一幫青年，自命爲愛國的

青年，其結果，都是爲的一己的利益，沒有一個真正是救世濟民的。他對於人生那能不懷起疑問來了呢？他因爲無力解決這個問題，他就得了神經衰弱症，有一天晚上從九點鐘上床，一直想到兩點鐘，想不出一點頭緒，一方面覺得這個國家，亡在旦夕，自己到大學卒業，極少還得五六年，還不知道這五六年中國國家會給他們弄亡了不呢，縱使不亡，救國也沒有同志，若是沒有同志，只是獨自一個，又有甚麼用處？他悲觀到極點，就覺得人生到處是荆棘似的，不知道如何纔好，在床上只聽見鐘打十下，十一下，十二下，一下，兩下，左睡睡不着，右睡也睡不着，那心煩意亂的境況，就和那熱鍋上的螞蟻一樣，弄到後來全身都發起熱來了，神經也錯亂了，也不能再想了，一心只覺得生的苦，死的樂，就驀地從床鋪上跳了起來，打開三層樓的窗戶，要望下跳。這一瞬間，要不是那一陣的涼風，和那一團的明月，把他從夢幻中吹醒照醒，地球上早已沒有他怎麼一個人了，這就是他過去要自殺的經驗，他當天晚上因爲睡不着又想起從前的經驗來了。

他從前唯其有過怎麼一回經驗，所以他怕失眠怕到極點，他現在對於思想上的問題，雖然已有相當解決，對於人生觀，雖然有了相當的見解，雖然不再作那自殺的想頭，而他還時時吃着那失眠的苦，尤其得過神經衰弱有過失眠症的人，一遇着不能解決的問題，一點都清靜不得，一清靜

便要在腦中盤旋個不止，其結果就是失眠。因為未睡之前，多半有別事可幹，只要手中有事，便可以以把這個問題拖延下去，獨獨睡的時候，是最清靜的時候，那個時候腦筋受不得一點刺激，一受刺激，便睡不着，那不決的問題，便浮上來了，原因同結果，互相誘發，往往得輾轉反側好幾個時間。當天晚上的撫松，因為那一封家信又演出失眠這一齣活劇。他因為想起舊日的經驗，聯帶着就想起他的兄弟，他的兄弟，體子不好，是個外強中乾的人，所以他又替兄弟發一會愁，過了一會，因為兄弟又想起他已死的妹子，他又替她可憐，他覺得一個人總有一回死，生固是可樂，死亦不足悲，生來死去，總不外是在這個大宇宙中閱，總不外是這個大宇宙的一分子罷了！而他的妹子對於這一層始終沒有看透，未死之前，那怕死的情狀，實在可憐。

他想到這裏又想起現在一般的青年來了，現在的青年，一個個都沒有犧牲的精神，那貪生怕死的心理，就同他的妹子一樣，所以這些軍閥纔毫無忌憚，纔會禍國殃民到這步田地。那麼要改造這個社會，又得先來教育這一般青年了。但是得怎麼教育呢？辦學堂是一個教育法，但是辦學得有一筆大款，像自己這樣窮光蛋，是拿不出一文的；那麼，用別人的錢辦學，官立學校的經費靠不住，私人的捐款，不易募集，自己在社會上又毫無名聲，這個社會，最講究虛名，沒有一點名氣，又有



誰拿錢給你辦學呢？並且就假定有人肯拿錢出來，他又有他的意見，他絕對不能夠自由給你發揮，那麼，辦學這一層，在今日算是絕望了。此外有甚麼法子呢？先去辦實業，弄資本去怎麼樣？要能夠在實業界弄着相當資本，再來辦學，自然也是一種辦法，但是就是辦實業，也沒有相當的資本呀！並且這一幫軍閥，若不剷除，實業也不好辦，也得受他們的影響，自己這幾年來的經驗，都是狠好的教訓。那麼，此外還有甚麼法子辦教育呢？像他們現在辦雜誌的，也算得一種社會教育，但是那個效果能有多少？中國念書識字的還沒有幾個人，並且這一幫作文章辦雜誌的人，又多是借此出風頭賣名聲，名聲未賣出去的時候，所做出來的文章，讀去差不多個個都是志士，等得名聲給他一賣出去，再給他得着相當的地位，他的假面就立刻剝露，再說這一幫賣文的人，盡是迎合社會心理，自己並沒有相當研究和決心，現在就同他們合作，也做不出多少事情，上次幫那個雜誌做那一篇稿，就是一個榜樣，只是因為文中的話，說得激烈一點，那個編輯便畏首畏尾，不敢把他登上，在他們說是要借文學的名字，來作鼓吹的事情，老實說也不外是怯懦的結束罷了，一個人要宣布自己的主張就堂堂正正的說出去，像那樣吞吞吐吐的幹得出甚麼事情？那麼不同人合作罷！獨自辦他一個雜誌，一定可以自由發揮了，但是錢呢！沒有錢也是枉然呀！

他氣起來了，想着：這樣幹也幹不走，那樣幹也幹不通，不如去找一把手鎗，去單獨行動罷，在這些人都沒有犧牲的精神，都是貪生怕死的時候，要能夠把那一個軍閥幹掉，應該可以把士氣提倡起來，只要士氣能夠振起，中國也就不慮沒有希望了，並且現在人人都在罵那個軍閥，要把他幹掉的確有很大的利益，第一可以叫其餘的軍閥，知道民意不能夠違背，一違背民意，就有人出來代表民意同他爲難，他就得預備着挨鎗，這的確是一個好法！他想到這裏，這一身的逆血，都順行起來了。那個心也覺得平靜了許多，能夠靜靜的躺在牀上，聽着柱鐘的擺响，不一會，嘩拉了一聲跟着咚咚咚的响了五下，這個時間走得真快啊！他上牀不一會兒工夫，已經過了四個鐘頭。那黎明的青光，已經籠到窗上，屋中的蠅子，已經齊集在窗前飛動營營有聲，那吮人膏血的蚊子，一面哀訴，一面也飛望窗外去，他還閉着眼睛在那裏幻想，再過一會，隔鄰的雄鷄也大唱起高調來了，好像在那裏嘲笑他，能言不能行，是個空想家，而這位空想家還在那裏咀嚼那一夜中空想的餘味，等得他聽見鷄聲的時候，他的神經，已經疲倦到了極點，不一會就沉沉的睡着了。（完）

小紀實 二十日從軍記

攝一

我下頭所記的事，是關於小軍閥的一個小罪惡，對大局上並沒十分關係。我一定要把他寫出來，是什麼意思呢？是叫大家知道：有槍階級都不是好人，大者可以賣國，小者就可以害人家，破家亡身，中國十數年亂子，都是這一班人做出來的。

我是新補的一個團副官。團部在福建三都地方，屬於甯德縣。團中各營的官長和我非同學即朋友。他們知道我來，有的來敘舊談天，有的來請安拜會，這一鬧，把我頭都鬧暈了。他們又天天請我吃飯，這個請一天，那個又請一天，足足鬧了六七天，才把我放走。吃飯後的餘興，惟一是打牌，每天總挑出三十元以上的頭子錢；打牌之外，當然是宿娼嫖妓。我是個窮副官，沒錢打牌，宿娼更不用說，所以得免此厄。但累了我們團長，數日以來輸去三四百元。各位同事朋友，也賠了數十元不等。我在這個地方，有一句話要說的，他們請吃飯，是附屬問題，賭錢是第一主義，素常都是這樣，這一回不過借題發揮罷了。

他們對我應酬完了，以後又遇了一個營長，經過三都，他們照樣打牌吃酒。那晚上，這個作客的營長，叫個條子住下了，第二天起來，給他一百元，他們這個金錢，由那裏來的這樣容易呢？

過幾天我們團部，開到羅源，因此重新又鬧起這一套，我奉陪他們白吃幾回飯算完事。這回的鬧差，是因為第一營營長被他手下四個連長，寫信給旅長，告他侵吞公款，欠餉不發，所以帶有查辦考察的責任。幾天來他們對這案，仍然還沒有辦清楚，我是抱「吃飯不說話」的宗旨，因為我老早知道他們這一帶，是亂七八糟的。

有天晚上，我到團長房子裏頭談天，在座者有位書記官，團長將數天辦事情形，和我閒談。我這個團長，是個好男兒，是不愛錢的，是個勇敢將校。所以我就大胆勸他勸一勸。我出的主意，是把軍隊所估的收入，完全歸還縣知事，我們每月餉項，再向縣知事去要，免的軍人干涉行政，也免得連長與營長生此爭端，豈不是一舉兩得？團長果然從諫如流，十分贊成，叫我明日過去，和知事接洽。誰知道這一來，連知事的位置都發生問題了。

羅源縣知事，虛有其名，而烟政、警政、財政，都受軍隊把持。當粵軍侵入閩中的時候，帶了罌粟種子，強行分配民間去耕種，他們按畝收捐，清明前後，各百姓喜歡收成有望，都是笑逐顏開，你們不知道：烟苗是公開的，烟漿是犯禁的，你們老百姓，別喜歡，再把這層尖重新鎖緊罷！

軍人是萬能的，打戰不是他們本分，犯科違法，是他們專長。真真奇想天開，無奇不有。請看這張禁

烟查緝處的告示，就明白了。告示說：「烟禁一事，早已三令五申，本處長接辦伊始，極應嚴厲進行，以期清除一切。但細察情形，私開私吃，比比皆是，故不得不變通辦理，厲禁於征。除詳細章程另行規定外，合行通告，爾等其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這告示中，所謂詳細章程，其中有兩項，不得不發表者，就是買賣烟土，每兩收捐一元，開設烟燈，每盞每天收小洋三角。

你看這張告示，不只種烟的受賜不淺，連那烟鬼，也有人保護，明目張胆，吞雲吐霧，大可橫行無忌。羅源小小地方，每月就有一千元收入了。

至於財政問題，自五月一號，省中有什麼財政統一的計畫，這是搜括專門家，福建財政廳長林炳章的政策。然而至了七月一號，還是仍然不統一，各自釐局，仍在軍隊先生們手中，羅源者門釐局，事同一例，還是營長令姪委辦包征。

水上警察，也受了軍人的支配，營長就去了一張公文給水警廳，說：「羅源縣松山水警，辦理不善，致海盜時聞。本營長有維持治安之責，不能長此以往，聽其擾亂海濱，除另行委人接辦外，合應函知。」云云。

財政、烟政、警政，完全是軍隊包辦了，所有收入，當然不清不淨。利益不均，起了許多風潮。團長欲了此案，聽我言語，很以爲是，叫我和知事接洽。我本是不願意的，一因我是新來者，二因此事關係他們利益，何必我這樣得罪他們呢？我就對團長說：「這事還是請團附前往辦理。團長老大不願意，以爲我不幫他忙，違他命令；他又是直性男兒，對此非常焦急。沒法子，我只得答應了。這晚團附是十二點方回來，在團長屋子坐的，那位書記官，把這事報告於團附。等到我和團附商量時候，他就現出狠不滿意的口意。尸位呵！閒員呵！講了一大篇。我知道他吃醋了，我爲顧全大局，想引我團長向天堂前進，我不管他這一套，還是做我的事罷！」

第二天，我去同知事開了談判，也因爲他收回行政權，是有好處，所以他也一口答應了。我就回去報告團長，團長也很滿意。下午，營長來了，團長將這事情宣布，而營長就成個「啞子吃黃連」，說不出苦了。因爲燈捐、厘局、水警三項，每月有送給營長祕密費千餘元，而此次之營連長鬧意見，就是受此影響。今將行政一概歸還知事，則營長自然大不願意，但因團長命令之下，也沒有法子。此事總算已告成功，只剩下手續問題，未曾辦理了結，我以爲總可以沒有中變了。

那知道過了幾天，省中來了一角公文，知事另有任用，新知事某不日接辦，這事重入黑暗地獄。你

說神通廣大不廣大呢？這知事竟然彼營長運動免職了。兩虎相鬪，必有一傷，他們行爲，我看不慣，沒有良心，終久沒有覺悟，我沒有耶穌救主的力量，大聲疾呼，沒有効力，團長和營長是十多年同學同事，一旦生了惡感，當然不妙，我不想和他們狼狽爲奸，決意離開這惡濁軍隊。再重行另謀生

活。

有一事我看十分傷心，知道他們辦事，不想望好處走，只想望壞處行，無論如何，必要把這事發表的。他們營長是這樣，那四個連長也是這樣。

軍隊欠了幾個月餉，是很普通的，不算什麼希奇。這個軍隊，已經十數年了，然何沒見個老兵呢？他把老兵漸漸都革去，補了新兵。發一月份餉時，他們兵是三月份入營；發二月份餉時，他們兵是三月份補的，這一筆餉，多半吃入連長肚子裏頭，計算起來，每月也有四五百元進款。排長向連長借錢，一百元數十元不等。這個現象，遇了事情，還能夠打仗麼？這軍隊永遠是新軍，有什麼用處？只怕沒有聽見槍聲，就得「桃之夭夭」了。

有槍階級們，無論大小，他的舉動，大半如是。你們無槍先生們，作如何打算呢？我看趕快想法子自救罷！

一之著名育教代現譯選

# 明日之學校

◀角五元一 冊一 譯農經朱 著授教威杜▶

本書爲杜威教授原著，凡現今教育上之重大問題，都被包羅在內；而尤於教育之真義，課程之組定，自由與個性，學校與社會，實業與教育，民治與教育，等項，論述精詳，獨樹卓見。列之現代教育名著之林，洵無愧色。

平民主義與教育

常道直譯 一冊一元二

密勒氏人生教育

鄭宗海等譯 一冊八角

近代教育史

吳康譯 一冊一元三角

社會與教育

陶孟和著 一冊八角半

比利時之新學校

陳能感譯 一冊五角

斯賓塞教育論

任鴻雋譯 一冊四角半

教育哲學大綱

范壽康著 一冊三角

職業教育研究

鄭思潤編 一冊四角

行發館書印務商



## 阿彌陀佛

北京有幾個不要臉的議員勸不贊成出席費的同僚說：「錢是不嫌多的。」好議員阿彌陀佛（刺刀）

這一班要錢的護員，因為要錢，所以一面在北京領錢，一面又跑到上海領錢，上海領錢以後，又跑到北京去領錢，這樣從北京到上海，從上海到北京，好像走馬燈一樣，跑個不了，同時他所領的錢也在他的袋子裏響個不了。啊！議員萬歲！金錢萬歲！阿彌陀佛！（孔方）

不成東西的攝政內閣裏面，有一位吳鐵匠（毓麟）在內閣會議席上，大會賓客亂加椅子。他又把顧維鈞的小白臉看上了，老顧頭一次出席甚麼「閣議」的時候，老吳趕快跑出來，怪聲叫道：「啊！我的爺來了！」阿彌陀佛（鐵棒）

廣州來電說：陳獨秀召集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要求他們連合起來請孫中山「正位。」這真是獨秀的奇法！阿彌陀佛（獨呆）

章行嚴現在腦經有些異常。他時時說「新的不如舊的。」北京晨報上有人就把他這個原理引

用起來，說：「新的章行嚴不如舊的章行嚴。」阿彌陀佛！（骨董）

甘肅教育會救濟時局意見書說：「法蘭西國民，因代議士不能盡職，遂有『自由格殺』之宣言。」該殺的議員，你們還拚命攢在孔方兄的裏面麼？阿彌陀佛！（炸彈）

吳佩孚倘使是劉備，那末，他有一位諸葛亮。這位諸葛亮叫做郭良臣。諸葛亮會彈琴，這位郭先生也會吹橫簫——抽大烟。阿彌陀佛！（張飛）

曹錕看王毓芝，聽說簡直同老爹一樣，不敢一拂其意。曹錕的總統未經做成，王毓芝却已做了太上總統。阿彌陀佛！（光園暗探）

# 地方自治講義 第六版

平裝十二厚册 實價大洋五元

## 內容

- 一 各國地方自治綱要
- 二 現行地方自治法令講義
- 三 現行關係地方自治法規
- 四 戶籍法講義
- 五 地方財政學講義
- 六 教育行政講義
- 七 衛生行政講義
- 八 道路水利及土木行政
- 九 勸業及公共營業講義
- 十 慈善行政講義
- 十一 廣東及江西地方自治
- 十二 山西地方自治綱要

## 孤軍 第十一卷

上海開北寶通路順泰里十八號

孤軍雜誌社

泰東圖書局

上海泰東圖書局

重慶唯一書局

特約經售處

### 報費

全年十二册定價一元 零售每册一角特刊另定  
本期售大洋一角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 郵費

本埠 每册一分 外埠 每册二分  
歐美各國 每册八分 以次遞加不折不扣

### 廣告價目

底封面內面	全頁每期二十元	六期九十五元
底封面內面	半頁每期十五元	六期七十元
封面內	全頁每期三十五元	六期一五〇元
底封面	全頁每期四十元	六期一八〇元
正文前面	全頁每期二十元	六期九十五元
正文前面	半頁每期十二元	六期五十五元
及正文中	全頁四分之	每期七元
		六期卅元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出版

